中華民國101年年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2012 ANNUAL REPORT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102年8月 編印

中華民國101年年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2012 ANNUAL REPORT

序言。FOREWORD

中華民國 101 年，第二個百年的開始。我們以羽化的蝴蝶作為此次年報的設計意象，象徵這一年來兩岸關係的開展，有如破繭而出的蝴蝶，在既定的政策原則下，為兩岸人民的福祉，交出漂亮的成績單，也為下個百年開創兩岸和平願景。

在兩岸制度化協商的基礎上，去年於臺北舉行第八次海基會、海協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達成「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不僅為保障臺商建置「安全第一步」，也是兩岸在人權保障的指標性成果。海關合作協議的簽署，亦象徵 ECFA 各項合作機制逐步落實，有助於推進 ECFA 後續協商進程。

101 年我們順利完成總統大選，體現臺灣民主自由成就，不僅受到大陸網民的關注，大陸觀選團及首屆來臺就讀的陸生亦得以親身經歷。此外，去年有超過 200 萬名陸客來臺觀光，其中有 19 萬名陸客來臺自由行，體驗臺灣的多元化生活型態與濃厚人情味。我們相信，透過兩岸互動過程中，不僅經濟可以互補、文化可以交流，連民主法治也同樣可以對話，對於兩岸關係的發展及兩岸人民情感的拉近，亦可產生正面效用。

5 年多來，兩岸簽訂了 19 項協議，達成兩項共識，讓民眾獲得實際利益。未來我們將更穩健、茁壯地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並依循「黃金十年 ‧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優先推動擴大及深化兩岸各項交流，通盤檢討與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儘速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期能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創造永續利基。

民國 101 年是政府大陸政策「承先啟後」的一年，特別要感謝相關部會的努力，及社會各界的指教，我們才能不斷向前邁進。未來也希望大家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共同攜手為兩岸的和平穩定盡一份心力。

主任委員 **王 郁 琦** 謹識
102 年 8 月

目錄。
CONTENTS

照片來源：台灣影像圖庫網

照片來源：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02 序言

04 壹、重要施政項目

10 貳、工作業務成果

10 一、兩岸協商成果
11 二、掌握兩岸情勢
13 三、深化文教交流
16 四、開展兩岸經貿
21 五、健全交流法制
26 六、加強臺港澳關係
31 七、強化政策溝通
34 八、秘書業務
36 九、人事業務
37 十、主計業務
38 十一、政風業務

40 參、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40 一、強化前瞻性政策規劃
42 二、持續推廣臺灣軟實力
43 三、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
44 四、完善兩岸交流法制
45 五、促進臺港澳深化交流
46 六、加強多元政策宣導溝通
47 七、秘書業務
49 八、人事業務
50 九、主計業務
51 十、政風業務

52 肆、附錄

52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顧問、諮詢委員、處室主管名錄（名錄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者為原則）
55 二、兩岸關係大事記（民國 101 年 1 月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75 三、兩岸交流研（修）訂相關法規
77 四、兩岸兩會簽署十八項協議之執行成效
81 五、兩岸交流重要統計圖表
87 六、本會出版品一覽表

照片來源：台灣影像圖庫網

照片來源：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壹 重要施政項目

一、規劃具體推動藍圖，逐步推動「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

本會依據「黃金十年．和平兩岸」願景揭櫫的施政方針與目標，規劃國家發展計畫，提出三項優先推動具體政策，分別為「深化制度化協商，推動包括 ECFA 後續及其他議題之協商，積極落實兩岸已簽署之各項協議」、「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通盤檢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完善兩岸交流法制規範，落實民眾權益保障」、「深化兩岸民間團體的交流，傳遞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成為兩岸公民社會相互提升動力」等，並依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目標與實施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02-105 年）與 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循序落實國家願景施政方針。

為積極落實優先政策，因應兩岸情勢發展並回應民眾需求，本會進一步研提「擴大並深化兩岸各層面的交流」、「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及「通盤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三大重點工作，以建置穩健、有序、合乎人權法治的兩岸往來與制度化的互動關係，為兩岸和平穩定繁榮發展打造穩固基礎，並獲得 7 成以上民眾支持與肯定（陸委會委託民調學術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2 至 25 日調查結果）。

二、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自 97 年 6 月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以來，兩岸海基會、海協會協商的運作，已邁向常態化的成熟階段；101 年 8 月 9 日雙方於第八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共同發表「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迄今兩岸兩會已簽署 18 項協議，並達成 2 項共識，兩岸協商的成果，不僅為兩岸交流合作事務提供堅實的保障，有助於兩岸經貿制度化發展，並促使臺灣經濟與世界經濟接軌，提升臺灣經濟的整體競爭力。

政府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有序互動與發展，不僅獲得國內民意的高度肯定，更將臺海間和平，進一步外溢到國際社會體系。未來，本會仍將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精神，循序規劃推動經濟、民生及維護交流秩序等後續協商議題，期能透過相關協議的簽署，擴大雙方交流合作成果，逐步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照片來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1.11.9 王主委於「九二共識」20 週年學術研討會致詞

三、深化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資訊流通與傳播

為提昇我大學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教育交流，增進兩岸青年互信，本會除配合教育部穩健推動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外，並積極推動兩岸青年交流，辦理多項兩岸青年研習活動。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學術、教育、藝文、科技、體育、宗教、新聞、出版及廣電等各項兩岸交流活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

為對大陸傳播臺灣媒體自主多元發展資訊，邀請大陸媒體人、新聞從業人員來臺進行媒體觀摩、專題採訪及參訪。另透過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活動，鼓勵新聞人員從事優質之兩岸與港澳關係新聞報導。此外，為傳播臺灣地區學術、社會發展資訊，辦理雜誌在大陸地區贈閱活動郵資補助計畫，對大陸傳播臺灣法制推動、醫療服務、學術研究等面向之發展訊息。

101.11.14 王主委出席本會舉辦之「第 16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活動

四、積極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交流，營造臺灣布局全球有利環境

（一）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ECFA」）規定，101 年召開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3、4 次例會，就推動兩岸經貿相關合作事項進行討論；另就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開拓國際市場等經驗進行交流。雙方除肯定各項議題的推動成果，亦期許雙方團隊持續積極推動 ECFA 後續工作。

（二）在後續經貿協商議題方面，雙方將以 ECFA 後續協議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並將服務貿易協議列為後續會談優先簽署的議題。此外，雙方同意針對攸關民生福祉的「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議題，積極推動兩岸相關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商討。

五、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一）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指導原則，並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經濟發展戰略下，穩健有序推動兩岸經貿各項政策措施之鬆綁，促使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發展，讓兩岸經貿轉化成臺灣經濟邁向世界市場的助力，以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二）為因應兩岸經貿制度化之政策方向，並配合兩岸經貿協商進度，積極推動兩岸經貿各項政策措施之鬆綁，包括：擴大推動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推動兩岸航空運輸增點及增班事宜、增加兩岸海運直航港口、放寬大陸投資業別項目、放寬兩岸金融機構互設據點、放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持續檢討放寬「小三通」正常化措施，及放寬大陸商務及經貿專業人士來臺便捷化等多項措施。在後續經貿政策鬆綁部分，政府將檢討放寬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大陸經貿專業人才來臺限制等，這些工作都將有助於營造臺灣自由化、國際化的經營環境，提升臺灣經濟的國際競爭力。

六、研（修）訂兩岸關係法規，因應交流需求，強化交流秩序維護

101 年本會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之所需，以及「黃金十年 ‧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研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正規劃，其目標有三：第一，維護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政策立場，確保兩岸和平穩定發展趨勢；第二，基於人道關懷，落實人權保障，以人民利益為優先；第三，促進並深化兩岸交流，務實解決兩岸人民因為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制度化管理兩岸往來事務。

為因應兩岸交流情勢衍生之需求，本會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以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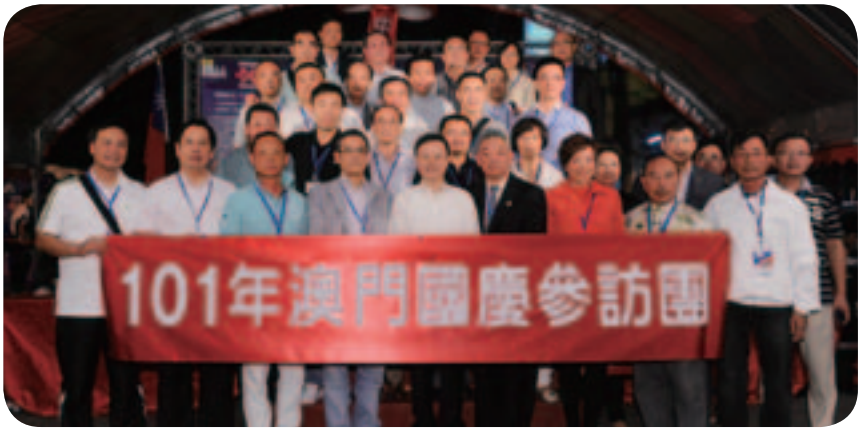

101.10.9 王主委於寧夏夜市國慶晚宴與澳門國慶參訪團合影

（一）社會及專業交流部分：

1、協調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條件。另於同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調整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條件及停留期間等規定，以增進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

2、為使大陸配偶制度更為完善，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取消大陸配偶申請居留或定居須附保證書之規定，便捷化大陸配偶父母親得申請來臺探親之期間，以及放寬大陸配偶依親居留證件為多次加簽證件等規定。

3、為推展陸客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增訂大陸人士來臺接受健檢醫美服務之身分資格、醫療機構之責任、協尋義務，及主管機關得赴醫療機構進行訪視查訪等規定。

（二）經貿交流部分：

1、101 年 8 月 31 日中央銀行與大陸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中央銀行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規定，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及修正「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

2、為落實 ECFA 第 6 條所列經濟合作事項「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另大陸地區經貿團體來臺設立辦事處，經濟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2 授權，訂定「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並於 101 年 4 月 18 日發布施行，正式受理大陸地區經貿團體申請來臺設立辦事處。

101.5.13 澳門政府在臺機構「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正式揭牌

（三）文教交流部分：

為推動陸生比照其他境外來臺就讀學生得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另為營造陸生來臺良好的學習環境，協同教育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七、加強臺灣與港澳官方常態互動，深化對港澳交流合作

101 年 5 月，香港、澳門政府分別在臺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本會除協助給予通關禮遇外，並安排來臺之港澳政府官員拜會相關部會，其後將落實香港、澳門政府在臺機構人員相關便利措施，有效提升臺港澳官方實質關係。經我政府多次與香港政府磋商，促成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臺灣居民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新措施，國人可自行上網免費申請香港簽證，往來臺港更加便利。另有關臺灣與港澳涉及公權力事項磋商方面，積極推動與香港磋商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醫療衛生及食品安全合作等議題；並與澳門積極推動「臺澳航約」的新約磋商。

八、強化多元宣導溝通，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成效之瞭解與支持

（一）建置第八次「江陳會談」跨部會文宣機制，以統籌規劃及執行協商議題各項宣導溝通，擴大政府政策文宣綜效。規劃設置第八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與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網站連結，即時上傳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及相關文宣，並配合第八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製作「兩岸投保協議 - 攀岩篇」宣導短片於全國有線、無線電視臺及電影廳院播映；製作 7 支廣播廣告，於全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傳達兩岸協議重要內容。另透過召開中外記者會、發布新聞稿積極向各界說明，增進民眾對會談重要性及協議相關內容的瞭解與支持，並列席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主動提供相關政策資料，強化朝野溝通；此外，亦藉由接待外賓、辦理駐臺使節及代表拜會與協議簽署完成後之說明會等方式，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我兩岸制度化協商的瞭解與支持。

（二）為落實地方基層溝通宣導，傳達政策理念並廣納各界建言，本會辦理廟口宣講系列活動，邀請當地意見領袖、基層民眾與會，共計 30 場次，7,069 人參加；安排本會首長赴桃園、臺中、高雄、澎湖及屏東等地區，與紡織業、觀光業、文教界人士、農漁業民眾、基層勞工等團體座談 8 場次、共有 922 人次參與；與高雄市等 6 縣市政府合辦地方鄉親座談會，廣邀地方各界人士共 681 人與會；於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花等 8 個地區辦理鄉鎮巡迴座談會共 103 場次、1 萬 1,903 人次參加；透過各式基層宣導活動，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

貳 工作業務成果

一、兩岸協商成果

（一）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及海關合作兩項協議

本會與相關主管機關，經過多次跨部會業務溝通與協商準備會議，101年8月9日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在臺北正式召開第八次「江陳會談」，雙方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共同發表「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兩岸投保協議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糾紛解決機制，係建構保障臺商投資權益的重要基礎，也是建置臺商赴大陸投資安全的第一步，將有助於臺商投資保障的全面化、制度化及投資環境的健全化。兩岸海關合作協議雙方將就海關程序、海關合作，以及請

求程序等三大領域進行交流合作，提高兩岸貨物通關效率，並打擊非法貿易，達到促進兩岸貿易便捷與安全之目的。

（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正式生效，並進行每季通聯測試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後，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於 8 月 14 至 16 日於大陸舉行首次工作組會議，就雙方聯繫主體、資訊交換與通報單內容、我核安 18 號演習通報測試演練及後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辦理方式等進行溝通。雙方聯繫窗口並於 9 月 4 日我方核安第 18 號演習日進行通報測試演練；另有關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亦於 10 月 2 日順利完成首次定期通聯測試。另兩岸於 12 月 3 至 8 日於大陸深圳舉辦首次業務工作交流會議、第二次工作組會議，以及地震、海嘯專題研討會。透過相關通聯測試、業務交流及學術研討等各面向的合作機制，有效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促進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

二、掌握兩岸情勢

（一）分析兩岸情勢發展及大陸對臺政策，通盤規劃政府大陸政策

為精準掌握兩岸發展趨勢，本會針對大陸對臺政策動向，與涉及兩岸關係之相關政策，包括大陸「兩會」及中共「十八大」涉臺部份研析及臺美「中」三邊關係等事件或議題，進行研判分析並提供政策因應建議，同時視情況撰擬新聞稿和政策立場說明，以增進各界瞭解。另透過委託及補助學術機構辦理研討會及研究案，前往大陸地區參訪座談，以及與大陸涉臺學者、官員會晤等多元管道，近距離觀察大陸內部情勢、中共對臺思維，及國際體系下兩岸關係的最新發展，作為整體情勢評估，及我大陸政策制定及因應參考，有助於兩岸學者專家或團體相互建立溝通管道、促進彼此瞭解，增進兩岸的良性互動與發展。

101.8.10 賴前主委呈交行政院陳前院長第八次「江陳會談」協議文本

（二）蒐研國際、大陸暨兩岸等情勢發展，研擬我方因應策略及作為

1、兩岸關係深受國際及區域情勢發展影響，101 年我國、美國、日本、韓國等亞太國家相繼舉行大選，中共亦完成權力領導核心交替，帶動兩岸關係及國際互動的未來發展。對於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的變化，本會除持續保持關注，以掌握大陸內部情勢及對兩岸關係可能影響外，並針對重要事件、會議、情勢發展即時撰寫專題研析報告 200 餘篇，以供決策參考運用；同時，撰擬編輯「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12 期、「大陸情勢」4 期研判報告，刊登本會網站供大眾參閱。另透過合作或補助方式辦理「和平倡議與東亞區域安全」、「2012 年新情勢與兩岸關係合作前景」等國內研討會，以及「兩岸關係的前瞻與挑戰」、「第 21 屆哈佛亞洲國際關係計畫 -2012 亞洲會議」等國際研討會，廣泛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對大陸與兩岸情勢分析意見，作為規劃大陸政策及處理兩岸問題之參考。

2、101 年東亞局勢因釣魚臺、南海諸島等主權爭端趨於緊張，尤其日本將釣魚臺國有化的作為，已嚴重影響日本與中國大陸及我國之間的關係。馬總統在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各方應擱置爭議，進行和平對話，探討共同開發的可能性，並於 9 月 7 日進一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呼籲各方從三組雙邊對話開始，逐步走向三邊共同協商的架構，以逐漸達成資源共享的目標。本會將持續關注後續東亞情勢發展及相關國家的作為，預為規劃因應措施。

3、為因應兩岸暨大陸、國際情勢的快速變化，本會賡續推動與國際重要智庫進行研討或共同研究互訪，建立定期對話機制，傳達我方政策立場，以增進我國在兩岸議題的國際話語權，爭取國際社會的支持與理解；並持續強化兩岸資訊服務平台之運用效能，以更具時效性的方式蒐整暨摘析涉兩岸與大陸、國際情勢研究之資訊，以掌握相關情勢發展，並提供各界學術運用。此外，本會自建之「兩岸知識庫」資料庫，累積資料量逾 454 萬筆，有效發揮兩岸事務決策之支援功能。

（三）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脈動

為有效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與意見，本會委託學術機構及民調公司，針對第八次「江陳會談」、兩岸制度化協商、整體協商成果，以及政府優先推動三項重要政策，包括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深化與擴大交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訂等議題，辦理 3 項例行性民調、2 項專案性民調。調查結果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並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另編印「聆聽民意：第八次『江陳會談』」中、英文摺頁，提供社會各界及外賓拜會參考運用。

（四）加強兩岸協商人才培訓與經驗分享

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加強談判人才培訓及整合我方談判團隊，是政府相當重要的工作。為持續增進談判知能，培養先期預警及事件處理意識，本會積極辦理談判人員訓練，包括「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談判幕僚人員策略班」，及「第三屆兩岸協商談判經驗傳承研習班」等 3 項談判人才訓練班，培訓相關部會協商幕僚人員近 300 人次，對於提升談判實力與應變能力，以及未來參與兩岸議題協商之準備及規劃，有極大助益。

（五）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提升大陸事務專業知能

為增進地方基層公務員大陸事務專業知能，101 年度與各級地方政府合作完成 22 項「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超過 2,000 名基層公務員參加，研習課程包括：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當前中國大陸情勢介紹、兩岸文教、經貿、法規交流介紹等面向，有助提升地方公務員對相關法令與實務的認識。另為增進與地方政府的溝通聯繫，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率各業務處代表赴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 9 縣市舉辦「大陸事務座談會」，與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進行面對面溝通與座談，即時回應並瞭解縣市政府之需求，增進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聯繫與溝通，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伙伴關係。

三、深化文教交流

（一）持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營造其在臺就學友善環境，增進對臺灣之正面觀感

1、全面檢討陸生來臺「三限六不」政策，並配合教育部檢視陸生在臺生活與學習相關規定，包括簡化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臺就學入境程序、提供陸生在臺購車、申辦金融帳戶，及放寬陸生親屬來臺探視規定等，提供陸生便利、完善的生活配套措施，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

101.10.9 王主委、劉前副主委、高前副主委及張副主委為本會主辦之「歡迎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 101 年國慶晚宴」揭開序幕

2、基於公平性、人道關懷考量，以及全民健康保險自助互助的精神，推動來臺就學陸生得以比照外籍學生納入健康保險，爰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1、持續運用大陸臺商學校教育資源，於暑假期間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並協助海基會擴大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夏令營，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地理風貌、歷史文化、自然生態及國內社會進步、多元化發展之認識。

2、協助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提供臺商子女對於臺灣社會政經發展之完整學習，增進其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

3、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成立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並辦理認識臺灣文化系列活動，透過該交流平臺，向學校師生、臺商及大陸當地社區，推展臺灣多元文化風貌及文化精神。

4、協同教育部辦理大陸臺商學校設置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 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場，以鼓勵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升學，並減輕學生返臺應試耗費的旅途勞頓與費用。

（三）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增進彼此認識並傳遞臺灣經驗

為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使大陸青年與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的發展，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獎助臺灣研究生赴大陸地區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之研究、補助兩岸學者互至彼岸講學研究、委託國內各大學院校邀請大陸地區法律、傳播相關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研習交流、辦理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委託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等相關活動，以增進兩岸資訊流通、瞭解彼此社會的異同及培養更多元的思考能力。

（四）活絡兩岸資訊流通，改善兩岸資訊落差

1、邀請大陸傳播媒體人員來臺交流互動，如委託我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文創發展、宗教志業，補助我傳播媒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我媒體運作活動等，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發展，平衡兩岸新聞資訊報導失衡現象，增進大陸媒體對臺灣之認識。

2、辦理雜誌在大陸地區贈閱活動郵資補助計畫，補助天下雜誌等 9 本雜誌寄贈大陸地區郵資，藉以對大陸傳遞臺灣民主、多元社會相關資訊。

3、辦理第 16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活動暨「新媒體對兩岸新聞媒體之衝擊與影響」研討會，促進兩岸新聞交流，並提升兩岸關係新聞報導品質。

（五）增進國人對大陸政策的認識與瞭解

1、為增進青年學生對大陸政策的認識與瞭解，邀集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6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另邀請學者專家於大專院校辦理 30 場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校園宣講」活動，有效增進我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的認識。

2、為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促進民間團體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辦理「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邀集兩岸交流業務主管部會及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民間團體代表與會，說明兩岸交流相關規定，以及政府現階段大陸政策與成果、ECFA 成效、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等，有效增進與會代表對政府大陸政策及成效之瞭解。

3、為循序落實馬總統「黃金十年 ·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中，「傳遞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爭取民眾對當前政府兩岸文教交流推動策略的支持，101 年度分別與行政院中部、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假臺中、彰化、高雄、屏東等地，辦理 4 場「推動臺灣核心價值，兩岸交流文教政策說明會」。透過活動與民眾對話與溝通，增進其對我兩岸文教政策之瞭解。

（六）辦理「第二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留下人民對兩岸交流的記憶

透過民眾的角度記錄兩岸交流的變動歷程，本會持續舉辦第二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與圖文的徵獎活動。本屆參賽資格除本國民眾，並擴及在臺灣居留之大陸配偶及就學之陸生，使本次參賽作品觀察的角度更豐富、多元，從民眾赴大陸探親的故事，到陸生、陸客及新移民來臺灣生活的點滴，藉由個別故事的串接，刻劃出兩岸交流的歷程及彼此相互包容、接納的面貌，亦展現政府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與互動的努力及用心。

101.12.14「第二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得獎者合影

四、開展兩岸經貿

（一）持續規劃與推動兩岸經貿協商

1、召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例會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6 日、12 月 11 日，舉行第 3 次及第 4 次例會，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就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海關合作、產業合作、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以及 ECFA 未來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2、增開陸客自由行試點城市

為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並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兩岸雙方透過「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以下簡稱「台旅會」）與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海旅會」）協調機制，經多次協商後，於 101 年分二階段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自由行 10 個試點城市，第一階段於 4 月 28 日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等 6 個城市；第二階段於 8 月 28 日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等 4 個城市；至於每日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我方亦配合自 4 月 20 日起，由每日 500 人調整為每日 1,000 人。

3、召開海峽兩岸航空運輸工作會議

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於 101 年 12 月 13、14 日於臺北舉行「海峽兩岸航空運輸第 7 次溝通工作會議續會」，雙方同意我方新增嘉義 1 個客運包機航點，共計 10 個航點，大陸新增銀川、呼和浩特、張家界、烏魯木齊、西寧、海拉爾、麗江及威海等 8 個客運定期航點，共計 49 個航點；另季節性不定期旅遊包機實施期間由每年 5 至 10 月放寬為每年 3 至 11 月，我方除馬公外，新增花蓮、臺東、嘉義及臺南等 4 個航點，大陸方面增加洛陽、揭陽潮汕、梅州、宜昌及武夷山等 5 個航點；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由每週 558 班，增為每週 616 班。實際施行期程將視 102 年兩會換文後而定。

（二）穩健有序進行兩岸經貿政策鬆綁

1、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

(1) 兩岸兩會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政府於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首發團於 7 月 4 日來臺）。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101 年大陸團體旅客來臺達 177 萬人，較 100 年成長 44%，每日平均約 4,840 人；另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 101 年底止，大陸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累計達 483 萬餘人次；依大陸觀光客在臺每日消費金額 250 美元，停留 6.5 夜估算，陸客來臺已為國內帶來 2,433 億元觀光外匯收益。

(2) 100 年 6 月 21 日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完成「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換文，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並於 6 月 22 日生效（首發團於 6 月 28 日來臺）。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101 年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逾 19 萬人，平均每日約 520 人，較 100 年成長 5.3 倍。

2、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

(1) 空運：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空運直航，截至 101 年底止，總計飛航 7 萬 3,323 班次，載運旅客逾 2,550 萬人次，貨運包機載運貨物 54 萬 2,280 公噸。兩岸航班數量由直航之初的每週 108 班，增加為 558 班，兩岸航點也從 24 個（我方 8 個，大陸 16 個），增加為 50 個（我方 9 個，大陸 41 個），貨運航點自 4 個（雙方各 2 個）增加到 8 個（我方 2 個，大陸 6 個）。

(2) 海運：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截至 101 年底止，我方許可 215 艘次船舶經營直航運輸業務，包括：我國籍 47 艘、大陸籍 90 艘及其他國籍 78 艘。實際航行船舶 6 萬 4,260 艘次，航行兩岸船舶艘次於直航後成長 169%，總裝卸逾 749 萬個 20 呎貨櫃，總裝卸貨櫃噸數 3 億 4,451 萬噸。兩岸開放港口數由直航之初的 63 個港口（我方 11 個港口，大陸 48 個海港及 15 個河港），迄今已達 72 個港口（我方 13 個港口，大陸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

3、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方案

自 97 年 6 月迄今已針對「小三通」進行若干次政策檢討，並推動相關放寬措施，包括：往來兩岸的人員可經「小三通」往返、人員及貨物往來可經金門、馬祖中轉、取消大陸旅客進入金門、馬祖每日許可數額限制，及開放大陸人民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等，據統計自 97 年 6 月 19 日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逾 652 萬人次。另政府

101.8.7 吳副總統出席旺報舉辦之「2012 年兩岸和平創富論壇」

持續放寬「小三通」人員往來相關措施，在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到金門、馬祖、澎湖旅遊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開放陸客自由行（簡稱「小三通」自由行）相關規定。100 年 7 月底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大陸旅客赴金門自由行共計 1 萬 9,086 人次，赴馬祖自由行者共計 2,458 人次；澎湖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4、放寬金融往來及兩岸證券投資相關限制

(1)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經過中央銀行與大陸「人民銀行」多次聯繫及溝通，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規定，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在臺灣得以比照美元、歐元等外匯管理方式，兩岸貿易及投資等匯款可直接以人民幣結算。為具體落實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中央銀行於 9 月 17 日選出臺灣銀行為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大陸「人民銀行」於 12 月 11 日選定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未來兩岸金融往來可以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基礎上進一步開展，有利於企業資金調度操作、民眾投資商品選擇多元化，以及金融機構業務拓展，同時也有助於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2) 在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方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並設有 6 家辦事處；另已核准 2 家大陸銀行設立臺北分行，並設有 2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另有 12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5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適度開放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提升國內金融機構競爭力。另為滿足國內投資人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9 月 27 日取消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此外，為吸引外資及臺商利用國內銀行作為資金調度中心，擴大國內銀行業務發展空間，101 年 5 月 29 日將大陸地區中央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存單，納為合格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

5、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98 年 6 月 30 日政府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101 年 3 月 30 日公告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後，開放投資業別項目共計 404 項（其中製造業 201 項、服務業 160 項、

公共建設 43 項）。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核准 342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共約 5.04 億美元。另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自然人來臺購置不動產，98 年 6 月配合陸資來臺投資政策，開放在臺陸資企業因業務需要而取得不動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 85 案。政府已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並依實施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讓更多的陸資來臺投資，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6、放寬大陸商務人士申請來臺規定

為落實陸資來臺政策，促進兩岸企業合作商機，便利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內容包括開放大陸公司在臺辦事處、國內加工出口處區內事業得擔任邀請單位，放寬大陸商務人士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資格條件，及簡化簽證申辦及審查程序等。

（三）落實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1、自 100 年 1 月 1 日執行 ECFA 早期收穫計畫，101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中約 95% 的項目享有零關稅待遇。101 年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1,321.94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5.84%。陸方給予我方早收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為 201.3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2.31%，其中約 84.3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5.25 億美元，已超越 100 年全年減免關稅約 1.226 億美元水準。據統計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獲減免關稅約 6.48 億美元。自 102 年起大陸方面將給予我方 539 項早收產品（2009 年稅則）全部降至零關稅，預期將進一步帶動相關效益持續擴大。

2、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陸資來臺投資 ECFA 服務業早收項目之案件數為 65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為 3,864 萬美元；核准赴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262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為 3.36 億美元。

3、在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執行方面

(1) 在銀行業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 5 家國內銀行（兆豐銀行、臺灣銀行、玉山銀行、臺灣企銀及永豐銀行）在大陸設立甫滿 1 年之辦事處升格分行之申請，其中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均已開業。目前 6 家國內銀行之大陸分行均已向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大陸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其中 4 家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已獲陸方核准開辦，另 2 家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合庫銀行蘇州分行）亦已獲陸方核准籌辦，待驗收通過後，即可正式開辦。中國大陸銀行在臺已設立 2 家分行及 2 家辦事處。

(2) 在證券期貨業務方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有 10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資格，8 家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其中 6 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7.2 億美元；至於保險業部分，有 8 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皆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8 家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0 億美元。

(3) 在保險業方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4、政府將持續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落實執行 ECFA 早收清單，並持續推動後續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及海關合作等協商，以逐步擴大 ECFA 的效益。

（四）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1、「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完成簽署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該協議係建構保障臺商投資權益的重要基礎，也是建置臺商赴大陸投資安全的第一步，將有助於臺商投資保障的全面化、制度化及投資環境的健全化。

2、提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

本會 101 年度委託編撰「大陸臺商智慧財產權實用手冊」、「大陸臺商商務合同實務解析手冊」及「大陸臺商海關實務解析手冊」等專書，並強化資訊提供及專業諮詢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會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達 17 萬 3,458 冊，「臺商張老師」團隊，提供臺商各項專業諮詢服務累計達 6,029 件。自 101 年 10 月起，全新改版之「大陸臺商經貿網」正式上線，改版後每月平均瀏覽人數由 15 萬 5,581 人次增加為 31 萬 2,328 人次，成長超過 1 倍，顯示網站改版甚具成效，未來亦將持續提供臺商更為即時便捷的多元資訊。大陸臺商在地服務及教育訓練累計辦理 810 場次，參與人數累計達 6 萬 4,768 人次。

3、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機制

(1) 因應「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署，陸委會「臺商窗口」、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海基會「大陸臺商服務中心」等三個現有臺商服務平臺，已建立內部聯繫與分工合作機制，以有效且持續提供大陸臺商相關協助、協處與聯繫。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會「臺商窗口」提供一般諮詢達 2 萬 5,603 件，「臺商張老師」團隊，提供臺商各項專業諮詢服務累計達 6,029 件；海基會提供臺商申訴服務與急難救助等服務計 5,387 件，其中人身安全方面計 2,836 件，財產法益方面計 2,551 件。

(3) 另本會與海基會等單位，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定期舉辦臺商協會負責人聯誼活動，表達政府對臺商關懷，聽取臺商心聲及建議，協助臺商解決問題，凝聚臺商對政府的向心力。

五、健全交流法制，鞏固兩岸關係發展

（一）通盤檢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相關子法，建構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法制基礎

1、為落實大陸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參酌外籍配偶制度，本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4 至 8 年，並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為進一步強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之保障，本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18 條之 1、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收容與廢止收容要件、收容期間上限，以及強制出境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召開審查會等事項，以強化受收容人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制度性保障，並於 101 年 6 月 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3、為推動陸生比照外籍生得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本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4、為達到避免雙重課稅、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政府稅收之目的，101 年本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照片來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1.1.31 馬總統出席本會主辦之「2012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

（二）賡續協調各機關落實兩岸協議執行，深化協議成效

1、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互助事項，維護兩岸民眾權益

(1) 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達 3 萬 2,800 餘件，陸方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256 名。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68 案，包括：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侵占及洗錢等，逮捕嫌犯 4,538 人；其中計有 39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4,412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2) 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持續合作查緝跨境詐欺犯罪，包括：101 年 5 月「1129 專案」、8 月「0823 專案」等專案，共計逮捕嫌犯 922 人（各專案分別為 537 人、385 人），對於是類犯罪案件予以迎頭痛擊。未來對於跨第三地之詐欺犯罪等，兩岸相關機關仍將繼續加強合作查緝，及深化協議互助事項。

2、持續協調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協處三聚氰胺後續求償事宜

(1) 兩岸兩會於 97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同年 11 月 11 日生效後，迄今兩岸已建立制度化食品安全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通報 982 件。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並已進行 6 次「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3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及 8 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2) 有關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係屬跨境民事糾紛，涉及不同法域之法規適用，與相關證據蒐集、採認，程序較為繁雜而冗長，但政府仍持續透過本協議聯繫管道及兩岸兩會平臺，促請陸方積極督促其廠商妥處，雖然無法一步到位，但目前已獲致階段性的協處進展，包括除 99 年底協助部分廠商赴陸針對具體賠償方案交換意見外，依我方廠商情形協調陸方，同意在我方廠商原有貨物被銷毀的基礎上，研議還款事宜；另於 101 年 5 月協助我方廠商實地瞭解大陸廠商破產情況，取得所需法律文件資料；目前兩會正積極協調安排相關廠商進行下一輪溝通，經兩岸兩會協調，陸方廠商已表達當面溝通意願，刻待我方廠商確認具體赴陸時間。

3、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益

(1) 兩岸兩會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執法協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即時、有效保護國人權益。

(2) 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1 萬 235 件、商標 82 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6,929 件，商標 257 件。

(3) 另在協處機制上，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商標案共 286 件，其中 66 件完成協處，112 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108 件提供法律協助。

(4) 至於著作權認證方面，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臺灣至大陸地區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工作，在 2 至 3 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截至 101 年 12 月底，TACP 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314 件，影視製品 13 件。

4、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進一步維護兩岸民眾健康安全。

(1) 兩岸兩會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並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兩岸衛生主管部門積極落實協議內容，並依據協議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制度化聯繫管道，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

(2) 兩岸依協議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將更有效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並就國人關切之含鉻膠囊、地溝油製藥品原料等大陸問題醫藥品，即時通報掌握產品流向，消除民眾疑慮；另與陸方溝通推動建立大陸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又針對兩岸民眾發生重大事故，如 101 年 2 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相互通報傷患資訊。

（三）強化大陸廣告管理監管作為，保障民眾閱聽權利

1、持續提供大陸廣告資訊及置入性行銷認定參考資料

除於本會網站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台」，提供各權責主管機關審認違法大陸廣告之行政作業流程、裁量標準、專家學者名單及牽涉跨部會主管機關業務之處理方式與其他有關資訊等，亦請相關新聞主管部會提供「廣告」、「置入性行銷」及「新聞報導」學理上或實務上判別標準，協助各權責主管機關及民眾參考。

2、建置大陸廣告管理分工協調機制

配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決議，並因應部分機關組織權責，及行政院組織改造而有所調整；本會研擬修訂「各機關管理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並於 101 年 5 月 26、28 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以釐清各機關處理大陸廣告管理之權責劃分。

3、促請各機關查處疑似違法案件，以彰顯處理案件積極性

(1) 本會就媒體刊載疑似違法大陸廣告案件，均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各主管機關每日並主動檢視各平面媒體，若發現疑涉違法廣告時，亦主動展開查處程序。

(2) 101 年 4 月 24 日本會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平面媒體報導內容是否涉及違法大陸廣告或置入性行銷廣告」會議。針對媒體涉及置入性行銷案，徵詢學者專家意見，提供溝通平台，協助各機關積極查處違法大陸廣告案件。

（四）因應社會交流趨勢，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落實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機制

1、為使大陸配偶制度更為完善，及推展陸客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協調內政部於 10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便捷化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親來臺探親停留期間、取消大陸配偶申請居留或定居須檢附保證書規定、放寬大陸配偶依親居留證件為多次證件、將取得身分證之大陸親生子女申請在臺專案長期居留之年齡放寬為 20 歲，以符合現況需求。

2、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自身權益，101 年度與中華救助總會於臺中、苗栗、嘉義、臺南、宜蘭及花蓮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大陸配偶新制內涵；另辦理「生活成長講座」，邀請專家學者開設多元化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融入適應臺灣生活；並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合辦「推動偏遠地區行動服務計畫」、「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以關懷偏遠地區大陸配偶的生活及使社會大眾了解多元文化。

（五）調整放寬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來臺交流相關規定，以增進渠等來臺交流之便捷性

1、近年大陸人士每年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交流活動人數，呈現穩定發展趨勢，政府在兼顧交流需求與安全管理的層面下，逐步鬆綁相關法規，放寬大陸人民申請專業、商務交流條件，並提供更為便捷化之程序。

2、就安全管理部分，主管機關內政部已會同相關機關，加強現行安全管理作為，如嚴處違規、違常案件，並積極規劃相關強化措施，如建立抽查訪視機制，強化身分查證管道、緊急事件處理效能等，俾期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3、在鬆綁法規部分，本會協調內政部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調整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條件及停留期間等規定；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1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邀請單位之限制，及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以增進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

（六）修法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美健檢服務之管理機制

為推展陸客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協調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開放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接受健檢醫美服務，執行 1 年來，已有超過 4 萬 6,000 名大陸人士來臺接受健檢醫美服務。為強化管理機制，已協調內政部及衛生署，修正前揭許可辦法，增訂來臺人員之身分資格、醫療機構責任及協尋義務，與主管機關得赴醫療機構進行訪視查訪等，相關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核定，並由內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七）強化公務員赴陸交流安全管理措施

隨著兩岸情勢的和緩，制度化協商機制的建立，在開放公務員赴陸交流的同時，亦須配合強化各機關內部安全管理作為。在 97 年底政府放寬高階公務員及政務人員赴陸交流後，本會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賡續完善公務員赴大陸許可辦法及作業要點與相關申請表件的修訂，並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播「公務員赴陸陷阱（案例篇）」，於 101 年 7 月間將建置於「e 等公務員」學習網，提供公務員赴大陸行前相關學習課程使用，以提醒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注意人身安全保護，重視機關安全管理，發揮政府放寬公務員赴大陸交流應有之效益。

（八）賡續推動兩岸法學交流、大陸法制研究及宣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規定

1、本會委託、補助國內 16 所大學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大陸地區 79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除藉此提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外，並期促成大陸瞭解我國民主、法治發展，進而轉化調整其體制，並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2、101 年度賡續辦理第 21 期法制研習基礎班、專題班，計培訓 321 人次，除使參訓學員瞭解政府大陸政策，提升各機關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素養及能力。另為因應兩岸交流頻繁，衍生大幅增加的兩岸事務，特別增開專題班，邀請學者、專家就 ECFA 下之兩岸關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議題進行講習，成效卓著。

（九）強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功能

1、隨著兩岸制度化協商常態開展，海基會受託處理大陸事務之各項交流服務與協商業務大幅增長，相關人力、資源與財力配套也必須有所配合。政府適度編列預算補助海基會，以維繫會務運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確保國人應有權益。

2、本會協助海基會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經統計 101 年度該中心現場協處計 731 件（其中確屬緊急 255 件）；由海基會緊急專線協處計 5,877 件（其中確屬緊急 1,520 件）。另於 101 年 2 月發生大陸京劇參訪團花蓮車禍案等重大事件時，此機制亦發揮其緊急聯繫與協助功能。

101.6.25 行政院陳前院長參加海基會舉辦「2012 大陸臺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

六、加強臺港澳關係

（一）掌握港澳情勢，擬訂政府因應對策

針對香港、澳門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移交 15 週年、澳門移交 13 週年、香港政改進程、港澳與廣東合作情況、澳門政情，以及臺灣與港澳關係發展等撰寫 22 篇研析報告，並編撰港澳季報 4 期。另委託辦理「港澳選舉制度與民主治理」研討會，並針對港澳重要議題，補助或委託辦理輿情及相關座談計 5 場；定期彙編港澳移交後有關自由、人權、法治等方面之爭議事件，密切注意港澳在民主、人權、社會各方面的發展情形。此外，本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每日彙整當天重大新聞提要及各報重要輿情，每月彙編經貿數據及最新經貿情勢月報等，以供國內參閱。

（二）完善我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互動機制

香港、澳門政府於 100 年 12 月分別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並於 101 年 5 月來臺舉行開幕儀式，政府相關部門未來可視業務需要與兩辦事處聯繫接觸。為提供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與香港、澳門政府在臺辦事處聯繫與互動之準則，並促進各機關與本會間之資訊流通，訂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與港澳政府駐臺機構互動聯繫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2 月 3 日生效。

（三）加強臺灣與港澳官方常態互動

1、經政府積極推動，我方與香港刻正就醫療衛生與食品安全合作、貿易便捷化合作、保險業監理合作及教育交流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並獲致良好的進展。雙方同意推動消費品安全合作、促進投資機構的交流，及文物與環境保護合作等新議題，進一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此外，我方與澳門已就新的空運協議積極展開的磋商，希能早日簽訂新約。

2、101 年 9 月香港政府財政司曾俊華司長率團來臺參加「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聯席會議，並安排渠等會見本會、財政部、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部會，深入討論臺港合作議題。

3、本會與香港政府分別透過策進會與香港協進會舉辦 2 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成功搭建臺港文創產業及相關學界人士的交流合作平臺。雙方就表演藝術、設計教育、數位內容、電影、出版、數位廣告、視覺傳達設計、時尚生活品牌、工業設計、建築與空間設計等文創產業，討論跨界媒合、文創合作及師生交流等項目，達成諸多合作方案。是項論壇活動除有助本會精確掌握當前臺港文創業界的合作需求外，並透過邀請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議，達成協助推動相關具體合作事項之共識。

4、本會副主任委員 101 年相繼分赴香港、澳門，出席我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辦理之雙十國慶慶祝活動，並視察駐地業務。另為強化與香港文化界重要人士互動與交流，本會林副主任委員亦於 101 年 11 月赴香港，出席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舉辦「2012 臺灣月」相關活動。本會高層官員赴香港、澳門展開一系列活動，確有助增進臺灣與港澳之關係。

101.5.18 馬總統於海基會辦公大樓落成啟用典禮致詞

5、本會協助行政院、立法院（法制局）、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家文官學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人員赴港澳參訪。

（四）推動臺港澳各項交流活動，促進相互瞭解

為強化我方與香港、澳門之文教、經貿、社會等專業團體、青年雙向交流，並促進三方聯繫互動，本年度協助及接待香港與澳門政界、學界、經貿、傳媒界等重要社團人士，以及國內各界等總計 239 團，4,370 人次，從事各項臺港澳交流與互訪活動。

1、在促進臺港經貿關係發展方面，我方策進會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6 日、6 月 29 日在臺舉辦「臺港金融合作研討會」、「臺港物流服務業交流研討會」。透過相關活動的辦理，有效強化臺港在金融業及物流服務業等產業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另協助香港協進會、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香港重要友我實業家、香港九龍總商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九龍巴士職工總會、中資（澳門）職業介紹所協會等經貿團體人士來臺交流。

2、在文教交流方面，本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等活動，並協助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香港大學教育發展計畫、香港樹仁大學新傳系、香港中文大學新傳學院、香港九龍工業學校、香港中文中學聯會、香港政策研究所、澳門大學社科學院、澳門大學研究生會、澳門大學珍禧書院、澳門青年觀摩團等學校及民間學術單位師生來臺交流。另協助我方策進會補助臺灣大學、清華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香頌室內樂團、九歌民族管絃樂團、中華音樂舞蹈暨表

101.7.30-8.4 本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

演藝術教育協會、臺北書展基金會、臺灣南方影像學會、臺灣變形蟲設計學會、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等 11 所學校及民間社團，辦理臺港文化講座及臺港創意類學生交流活動，計有 243 位臺港文創界人士參與相關文化交流活動。

3、在政團、社會與青年團體交流方面，協助香港民主黨、香港公民黨、香港人民力量、香港前線、香港新界社團聯會、香港西九新動力、香港公民黨、香港勞工聯會、東華三院、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香港梅州聯會、香港設計中心、香港懲教署、香港中山學會、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博愛醫院戴均護理安老院、香港蔣震慈善基金會、澳門媒體文創產業採訪團、新澳門學社、澳門中華民族團結促進會、澳門辛亥黃埔協進會、澳門視覺藝術協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澳門攝影學會、臺灣大專澳門校友會、國際警察協會澳門分會、澳門藝音文化中心藝音合唱藝團、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協會、基督教信義會社會服務部、澳門街坊總會、政治大學澳門校友會等團體來臺交流。

4、在港澳青年來臺就學方面，協助港澳在臺學生社團，於寒暑假返回港澳舉辦來臺就學招生宣導說明會，期藉此鼓勵港澳青年來臺就學。101 學年度在臺就讀大學院校（含研究生）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港澳生人數計 7,489 人（占僑生及港澳生總數 49.3%），香港計有 2,996 人，澳門 4,493 人，其中香港 101 年度招生業務，報名及來臺就讀人數均創下 60 年來新高紀錄。另為強化旅港之臺灣及友我社團青年幹部成員對國家之認同，鼓勵渠等返臺參加「世紀領袖營」活動，增加對臺灣之瞭解與認同。

（五）適時研（修）訂臺港澳關係法規，以符實際需求

因應臺港澳往來需要，101 年度檢視並修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並配合修訂「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第 9 版），提供各界參考。另配合相關機關檢視並研修規定，例如：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訂經行政院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設立機構，其派駐人員及眷屬居

101.9.24 馬總統於總統府會見香港重要友我實業家訪問團

留相關規定）、2 月 1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就學得連續居留海外之相關規定）、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香港、澳門駐臺辦事處人員及其眷屬之入出境許可證件免收費規定），及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得暫不予收容香港、澳門居民之條件）等，以使我方與香港、澳門往來秩序之規範更為完備，符合現況需求。

（六）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交流及共同打擊犯罪

1、101 年協助國內檢調及警察機關共同推動我方與香港、澳門間司法互助，包括：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100 件；協調國內各機關協查香港、澳門政府請求調查事項約 30 件；協助我行政、稅務及司法文書等送達案件約 1,000 件，及透過我方與香港、澳門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遣返我 16 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2、101 年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我方與香港、澳門司法交流，包括國際警察協會澳門分會率團來臺參訪我警政機關；法務部及所屬廉政署組團前往香港、澳門會見相關執法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邀請香港懲教署派員出席「2012 年海峽兩岸矯正實務研討會」；協助安排香港政府律政司會見法務部、香港律師會會見法務部等機關；協助安排澳門舉辦第 7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另建立香港廉政公署與我法務部廉政署聯繫窗口，相互協查貪瀆案件，強化臺港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

（七）完善我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及加強相關宣導工作

1、提供急難救助，維護國人權益：101 年協處我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 3,000 件。另於香港、澳門特定活動期間，蒐集相關情勢，預為風險管理，並建立與香港、澳門政府（含駐臺辦事處）溝通聯繫機制，俾適時提供國人相關協助。

101.9.25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臺北召開第 3 次聯席會

2、完備急難救助機制：依據「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處理機制彙編」，提供國人在香港、澳門發生意外事故、緊急就醫及協尋證照等緊急事件最及時、妥適之服務。

3、積極辦理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外籍人士來臺事宜：101 年度受理香港、澳門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 11 萬 5,800 件；另協助香港、澳門居民申辦網路簽證簡化後續業務（含查詢查核、協助註銷、無法上網等服務）約 5,600 件；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 8,400 件；協處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約 3,100 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1,100 件。

4、加強宣導赴香港、澳門禁帶違禁品：為避免國人入（過）境香港、澳門時，因攜帶當地政府所列違禁品而遭扣留、罰款，甚至判刑，101 年賡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於國際機場張貼海報，及發送書籤予航空公司、旅行公會，並適時於本會網站宣導及函知相關機關於旅遊旺季加強宣導等方式，提醒國人注意，實施以來類似情事已大幅降低。

（八）健全臺港澳消費資及疫情（警）訊通報機制

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管道資訊，即時通報本會及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並持續關注香港、澳門當地疫情發展，隨時提供政府主管機關納入防疫機制之參考，以維護國人權益及健康。另為促進衛生、環保等議題合作，本會協助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赴香港考察相關業務；及香港政府環境局會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增進雙方的瞭解與合作。

七、強化政策溝通

（一）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

製作「陸客自由行－經濟再進步篇」宣導短片；設計製作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協議議題等系列平面廣告，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計 58 次，國內各機場、臺北市政府等處刊登燈箱廣告 8 次、臺北市公車刊登各式公益性車廂外廣告 45 面，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另依據基層民眾之語言習慣、收聽特性，採取分區、分眾廣宣方式，規劃區域性廣播廣告，製作 4 支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效廣播廣告於南部地區廣播電臺播放，有效平衡地區或語言等因素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增進民眾對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101.7.4 賴前主委主持「歡迎大陸旅客來臺觀光-『福爾摩沙 我們家』短片及『台客行』旅遊手冊分享會」記者會

（二）透過新興網路媒體，豐富政策溝通管道

持續經營本會「門打開 ‧ 阮顧厝」官方臉書粉絲團，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粉絲數達 13 萬餘人，於主粉絲團貼文計 475 篇、子粉絲團貼文計 342 篇，辦理 10 場網路活動及 3 場實體活動，並於各大入口網站刊登廣告 107 次，透過遊戲、有獎徵答及貼文等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另於本會網站設置「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專區」，每月更新兩岸協議執行成效資訊，提供各界點閱瀏覽；適時更新「政府重要政策措施」、「答客問」等政策資訊供各界參考；主動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本會相關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計 135 次，傳播人次累計達 8 萬 7,000 餘人，廣受各界肯定。

（三）深入各地校園，增進學者及學生對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辦理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宜花東分區學者專家座談，計 5 場次；擴大邀請、接待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座談及參訪，計 47 場次、2,262 人次，有效提升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另辦理社區大學「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系列專題演講活動 40 場次、3,894 人次參加，提供各地民眾更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擴大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及支持。

（四）設計製作各類文宣品，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施政理念

設計製作門神系列春聯、紅包袋、小筆記本、環保袋、L 型資料夾、公仔鑰匙圈、隨身碟、本會 LOGO 原子筆、磁鐵拼圖、磁性書籤及大小書包等文宣品，傳達「既推動又把關」的大陸政策施政理念，廣為運用於各式宣導活動，頗受各界喜愛。為展現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編印「ECFA 成效別冊（旺臺秘笈）」、「推動與把關—兩岸十八項協議的效益」文宣小冊，廣為分送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及媒體等各界人士，並於各類溝通座談場合發送，提供民眾參考運用。

（五）加強新聞預判及輿情掌握，積極闡述政府政策立場

為加強說明政府政策、回應記者採訪，即時澄清媒體錯誤報導，並與記者維持良好互動，本會積極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包括例行記者會、新聞背景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此外，因應各界關注重大議題及兩岸兩會協商進度與成果，辦理協商協議背景說明會。101 年辦理記者會、說明會及座談等，共計 53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54 則，並安排本會長官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計 11 次。

（六）安排國際訪賓拜會，增進國際人士對政府政策的瞭解

為增進國際人士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及支持，協助安排來自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與各國駐臺使節代表至本會拜會，及安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透過本會完整闡述政府大陸政策，及對當前兩岸關係情勢的分析，除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並可藉以瞭解國際友人的想法，作為政府規劃政策說明的參考。101年度安排外賓拜會及國際媒體專訪共計 144 場次，對於加強國際宣傳，助益甚大。

（七）聯繫並邀訪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

1、加強與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聯繫，補助旅外大陸人士在海外地區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設置網站及出版刊物等活動，增進國際社會對中國大陸人權問題之關注，期加速中國大陸內部民主化，計 10 案。

2、邀請大陸旅外學者、留學生來臺參訪，及辦理觀選團，藉由參訪、座談會、拜會候選人競選總部及選舉事務機關等活動安排，有助於瞭解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狀況，深入觀察臺灣民主選舉、政黨政治運作及經濟建設成果，及安排旅外大陸人士、海外僑學團體至本會拜會，計 6 團、121 人次。

（八）編譯重要大陸政策英文文件，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為向國際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傳播效果，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編譯 33 篇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即時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提供國際智庫學者、媒體、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館處、重要僑界人士參考，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同時，編印「Opening Up, Guarding the Country - Benefits of the 18 Cross-Strait Agreements」、「Promoting and Guarding the Country - Benefits of the 18 Cross-Strait Agreements」英文版文宣小冊，作為國際文宣資料，有助於促進整體國際文宣成效，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101.5.25 張副主委會見比利時眾議員訪問團團長達爾曼尼眾議員（Georges Dallemagne）

（九）辦理海外地區宣導活動，爭取友我力量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會見政要、智庫，出席學術研討會、參與僑學社團座談會，並就兩岸情勢與發展等議題發表演說，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及接受媒體專訪等活動，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的理解與支持，共計 8 梯次。另安排僑團、外交部返國述職人員拜會，強化與海外僑界、我駐外人員互動，促進其對政府政策瞭解，有助於增進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與支持。

（十）積極與國會聯繫及溝通，建立與國會之良好互動關係

為加強與國會溝通及聯繫工作，安排本會長官拜會朝野立法委員計 199 人次，並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 80 場次。為發揮聯繫實效、提升聯絡深度，以強化便民服務，辦理立法委員及其助理查詢或服務事項計 950 件。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安排本會與各議題主管機關，拜會立法院王院長、朝野黨團幹部及所屬委員會委員，列席各委員會或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說明兩會會談進度及協商成果，展現行政部門尊重國會監督的努力。

八、秘書業務

（一）配合組織改造，辦理辦公空間規劃與接管作業

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第 1 階段辦公室空間重新規劃、搬遷、裝修，以及檔案處所遷移、網路及各項資訊系統調整作業。

2、配合本會與蒙藏委員會合併，研擬財產、空間、系統等各項整併事宜。

101.11.27 王主委會見貝里斯外交部長兼檢察總長艾琳頓（H.E. Wilfred Elrington）

（二）配合行政革新，強化議事協調與計畫管考

1、落實執行本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考核作業，並擬訂次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中程（102 至 10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施政績效評估報告與計畫評核，及各項綜合業務。

2、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主管會報，強化大陸事務研議，及列管決議之執行。

3、配合推動「主動公開政府資訊」、「內部控制制度」及「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等行政革新措施。

（三）強化本會各項行政支援與服務

1、配合環保節能政策，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清淨家園運動，落實綠色採購，績效良好，並獲行政院頒獎表揚。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產品達 15% 以上（標準為 5% 以上），成效良好。

2、辦理各項事務採購及設備維護，使本會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並定期簽約維護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維持辦公室正常運作。

3、加強各項行政支援效率與服務，配合業務需求，提供各項事務、車輛、人力等行政支援，並協辦委外案件採購事宜；協助海基會、本會派駐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金門、馬祖「小三通」相關事務運作，及協辦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等專案。

4、管理駐衛警執行門禁安全事宜，定期巡檢辦公處所及設備，維護機關安全，並管理工友執行日常清潔工作，維護辦公環境安全整潔。

（四）健全資訊基礎環境，強化資通安全

1、持續推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之驗證。

2、加強內外網路防護，購置網路位址管理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提高本會網路環境安全性。

（五）持續提升文書管理效能

1、賡續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101 年度陸續推動公文電子化措施（公文電子交換收文比率達 48%、發文比率達 97%），及實施「文件雙面列印」，大幅減少公文書之紙張列印，達成減紙目標。

2、另本會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101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34.17%，達成行政院訂定目標值 30% 以上，除減少紙張使用外，亦有助於提升公文作業效率。

九、人事業務

（一）落實員額管理及控管超額人力，提升用人效能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會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之員額評鑑小組，101 年 7 月 9 日到會辦理員額評鑑實地訪查，並就本會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除做成員額評鑑報告外，亦依「行政院辦理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每年 6、12 月底前報送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超額預算員額有效控管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本會於 101 年 10 月研訂 102 年度超額預算員額控管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並將於 102 年度 9 月底前填列超額預算員額減列執行情形檢討表送人事行政總處列管。

（二）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遷調作業，補充基層人力

本會職員遷調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著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意旨，內陞與外補兼顧之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辦理陞任或遷調，對於外補人力除商調進用他機關人員外，並兼顧考試取才，101 年內陞者計有 12 人、外補者計有 14 人、考試分發者 2 人、遷調者（同一陞遷序列調任）計有 10 人。另為貫徹本會派駐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人員職務輪調作業，依據「本會駐港澳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101 年職期屆滿調回人員有澳門事務處組長陳冠廷調任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配合遷調者有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石美瑜調任澳門事務處組長、聯絡處科員徐蓓莉調任香港事務局組員。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營造性別平等之環境

本會於 95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由特任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 16 人，任期 2 年。101 年分別於 4 月 13 日、8 月 30 日及 12 月 10 日召開 3 次會議，就本會所提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及重點工作項目辦理情形進行審議，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大步走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等分工計畫，賡續辦理各項性平業務。另利用多元管道積極宣導，辦理逾 15 場次專題演講、影片欣賞等性別主流化活動。

（四）鼓勵國、內外在職訓練進修，吸收新知

1、為推動終身學習，除賡續辦理政策性訓練外，並積極辦理相關專業核心職能課程；另配合選送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等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訓練，使同仁能隨時獲取新知，達成終身學習目標。101 年度本會同仁平均學習時數達 79.7 小時。

2、因應終身學習時代來臨，本會鼓勵同仁國內外在職進修，學習新知，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等規定，酌予補助同仁進修費用，以提升同仁訓練進修之興趣及人力素質，俾利業務創新與發展。101 年本會推薦至相關訓練機構進修外語人員，計有 12 人；參加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博士、碩士學位者（含在職專班），計有 7 人；另為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培訓，本會配合行政院規劃，遴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及進修學位者，共計 3 人。

（五）配合組織調整作業，擬具組織法規送審

1、「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結束未完成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原則，101 年 1 月 30 日本會重行報奉行政院通過，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業經詢答完畢。另依行政院就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先提報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作業規劃，本會已配合研擬「大陸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並副知相關機關。

2、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繼續審查本會組織法草案，審查結論：除第 3 條第 7、8 款（刪除原來 7、8 款及增列 7、8 款之人權保障事項等業務職掌）、第 4 條（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 10 條（現依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保障規定）保留外，餘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保留部分交黨團協商。101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為第 3 條及第 4 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 10 條同意刪除。

3、本會駐香港、澳門機構之組織規程案，於 101 年 4 月 5 日將「駐香港辦事處暨駐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另配合 101 年 5 月 20 日新聞局裁併，文化部成立，為利業務銜接及人員核派，修正現行本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並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邀集文化部、外交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商「港澳（非陸資）媒體駐臺記者登記及新聞聯繫等業務於行政院新聞局裁撤後之主管機關」會議，並將會議決議情形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

十、主計業務

（一）完成本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概算及預算案

1、本會 102 年度概算，係依行政院核定額度 10 億 6,419 萬 6,000 元（調整科技發展計劃後為 10 億 6,329 萬 8,000 元），審慎評估檢討各工作計畫，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務期落實年度施政重點，編列各項推動業務計畫。

2、另為落實「黃金十年 ‧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相關規劃與執行、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推動等計劃，並加強我方與香港、澳門 及公權力事項之協商與交流、及因應香港、澳門地區辦公大樓租金大幅調漲所需，經報行政院請增額度外預算，獲同意增列 6,850 萬元後，即依據行政院 102 年施政方針「深化兩岸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續編各業務預算，完成籌編 102 年度預算案，計 11 億 3,179 萬 8,000 元，中華發展基金編列業務費用 5,431 萬 8,000 元。

（二）有效控制預算執行，撙節經費支出

本會除依據施政計畫與法定預算項目及內容，並遵照預算、會計、審計、執行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預算外，亦秉持簡樸節約經濟原則，務使經費支用達成本會施政目標。本會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均定期提報主管會報檢討分析，以有效掌握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101 年度決算執行率達 90.9%，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三）加強財物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確保本會公款及各項財物安全，除按月核對銀行及公庫帳目，嚴格控管與核對各項單據及憑證外，並不定期派員至秘書處就現金、禮品、消耗品、非消耗品、固定資產等，採分別盤點或抽點方式查核財務管理情形，以確保庫款安全，健全財務控制機制。另派員赴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就其內部控制及會計業務進行查核與輔導，協助解決會計帳務資訊系統疑難問題，簡化作業流程，以強化駐外單位整體會計業務功能。此外，亦派員赴海基會進行財務查核，增進政府捐助經費執行效能。

（四）定期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依行政院頒布「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另定期檢討列管應發布之統計資料，以反映兩岸交流實際情形及趨勢。

十一、政風業務

（一）辦理政風法令宣導

1、為增進機關同仁依法行政觀念，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報備解說、個人資料保護等資料發予本會同仁知照外，並將新修正貪污治罪條例、財產申報、公務機密、安全維護等法令與案例，透過網路平臺提供同仁參考，期使同仁於執行職務過程中能更正確、妥適，進而加強同仁法紀觀念，提升本會清廉形象。

2、101 年度辦理本會公職人員財產線上申報說明會 1 次，並提供相關教學電子檔予財產申報義務同仁參考，俾使清晰瞭解線上申報作業流程，有效提升申報率。

3、擴大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陳請長官並呼籲各處室主管、同仁，對於業務上請託關說案件務必向政風室申報登錄，避免日後查獲應登錄而未申報登錄之情形而遭懲戒。

（二）監辦採購作業程序並提出具體導正興革建議

101 年度辦理本會採購案件實地監辦 254 案，其中提出相關建議（意見）51 案，經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採納、提出說明或修正原案內容，並經首長核定後執行。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為

101 年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倫理事件登錄計 73 案，其中受贈財物 72 案、請託關說 1 案，並退回可能衍生爭議之受贈財物 2 案。受贈財物事件之「相關人」，經統計分析發現，少數為本會往來廠商之偶發性餽贈，多數為各公務機關、駐外單位、民間團體或私人，基於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

（四）召開廉政會報

101 年 3 月 15 日、12 月 6 日，由本會首長主持召開「廉政會報」第 2、3 次會議，兩次會議對於有關本會現行採購作業之興革建議案，均引起熱烈討論，第 3 次會議中，本會主任委員並就委託研究案採購之保證金收取、專責單位集中辦理採購、業務處辦理採購、業務主管申報財產疑義等爭議已久問題，做成具體明確裁示，以為本會各單位日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之依循準則。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1 年度受理本會各級主管 20 人申報財產，其中定期申報 14 人、到職申報 3 人、離職申報 2 人、代理申報 1 人。另依據法務部所定比例，抽出 3 人辦理實質審查、其中 1 人再比對其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情形。抽籤作業業定於 102 年 2 月 7 日公開辦理。

希望 Hope

放一顆種子創造一畝夢田

照片來源：台灣影像圖庫網

參 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一、強化前瞻性政策規劃

（一）逐步落實「黃金十年 ‧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規劃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政策方案

1、為實現「黃金十年 ‧ 和平兩岸」願景，營造有利國家永續發展、臺灣人民安居樂業的和平環境，本會遵照「黃金十年」擘劃的施政藍圖與進程，積極推動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互設辦事機構，並就互設機構的經貿、文教、交流及聯繫等服務民眾功能，及大陸海協會在臺設立辦事機構許可立法、我方海基會在大陸設辦事機構等法制作業相關配套

措施，積極進行相關規劃與推動事宜，期能儘早完成設置，以保障兩岸往來民眾的權益，循序建構兩岸和平穩定及制度化互動模式。後續相關推動工作，將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充分與國會、社會進行溝通、說明。

2、另本會將持續就「和平兩岸」施政主軸，兩岸關係的未來發展，進行專題研究與策略規劃，並就政府整體大陸政策方向及推動重點，研擬規劃方案與評估建議；同時，就政府重要大陸政策推動與規劃，適時探詢國內各界民意反應，提供政府決策參考。

（二）完善兩岸協商準備及有序運作

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是創造兩岸長久和平的必要條件，也是維護人民權益、捍衛主權的有效途徑。為穩健推動兩岸協商，未來本會將就協商有關事項進行規劃、評估及安排，並就大陸對臺協商策略進行研判。協商議題的規劃與評估，將以國內民意為首要考量，並透過多元政策溝通管道傾聽及蒐整各方意見，凝聚國內共識。另為增進各項協議的執行成效，本會將持續推動兩岸兩會協議執行檢討機制，擴大兩岸協議執行成果，讓更多民眾共享。

配合兩岸協商進程，本會將賡續辦理協商人才培訓，著重談判團隊之談判理論及標準作業程序、實務操作、模擬演練、實戰檢討等，增進談判團隊專業知能及有序運作，為兩岸協商做最佳準備。

（三）持續掌握大陸內部、兩岸互動有關之整體情勢發展

1、本會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研蒐中共「十八大」後相關局勢演變、大陸各面向情勢變化，以及民主、人權等議題之發展相關資訊，以利情勢研判及政策因應。另一方面，延續既有規劃，就兩岸、臺美「中」三邊關係議題辦理座談會、研討會，透過各方意見交換溝通，

101.11.6 王主委會見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

增進對相關情勢的瞭解，以利政策研判因應。有關我參與國際組織或活動受大陸因素影響，本會將持續與外交部及各部會保持密切聯繫，並充分關注國際情勢、大陸外交政策走向及相關作為，適時研擬兩岸在國際上互動的策略與作法，作為政策參考運用。

2、另為提升兩岸研究資訊的品質與服務效益，本會將在既有基礎上，以更機動性、具時效性的方式，持續提升兩岸研究資訊之電子資源，並充實資訊內容之使用效益，以強化政策參考運用價值。另一方面，深化跨機關間資訊分享平台「大陸事務專屬網站」的功能，以有效整合大陸及兩岸關係研究網路資源，提供各機關涉兩岸事務之人員更完整的業務參考資訊。

（四）強化政府大陸事務體系的運作

1、鑑於兩岸地方政府相互往來及交流頻率日增，為適度回應地方需求，循序引導兩岸地方交流有序進行，本會將進一步強化現有與地方政府溝通管道之功能，並增進與地方議會的聯繫，不僅有助於瞭解地方交流動態的概況，亦得即時協助地方政府解決交流的問題，增加中央與地方的良性互動，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2、此外，為厚植地方處理大陸事務的實力，本會除就兩岸最新情勢、大陸內部發展及政府大陸政策推動重點等範疇，規劃專業研習課程提供相關培訓機關參考外，亦規劃分層辦理各類地方大陸工作研習與座談活動，增進訊息的交流與互動，凝聚中央與地方的共識，齊一步伐地推動大陸工作。

二、持續推廣臺灣軟實力

（一）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增進兩岸青年的交流與瞭解

配合教育部全面檢視陸生來臺就學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其在臺生活與求學的友善環境，並協助適應學校周遭生活與學習環境，融入臺灣社會生活，增進大陸在臺青年學生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的瞭解，為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奠定基礎。

（二）加強對大陸傳播媒體自由發展訊息，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

賡續辦理兩岸新聞交流活動，促進大陸媒體人及新聞工作者實地體會臺灣媒體自由發展情形，加強資訊的對等與自由流通；同時，關注兩岸新興媒體發展，藉由臺灣在新聞媒體發展的經驗，帶給大陸新聞自由向前發展的動力。

（三）強化兩岸文化交流廣度及深度，展現臺灣的文化優勢並發揮正面的引導力量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強化推動學術、教育、體育、藝文、科技等各項交流活動內涵，促使大陸人民深刻體認臺灣所保存的中華文化與核心價值，並藉由臺灣社會創新多元的藝術文化優勢，促使大陸在文化發展上走向更多元、開放的道路。

101.5.21「中華民國國腳元老足球隊」到本會參訪

（四）鼓勵兩岸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NGO）交流，傳遞臺灣多元民主之發展經驗

加強推動兩岸環保、人權、婦女、新聞等領域的非政府組織（NGO）交流互動，促進大陸方面感受我民間組織的旺盛活力；同時，藉由觀摩相關團體組織的運作，傳遞臺灣公民社會與多元民主之發展經驗，成為兩岸公民社會相互提升的動力，並深化兩岸良性互動的基礎。

三、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

（一）因應兩岸經貿發展趨勢，持續檢討及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100 年 10 月 17 日政府公布「黃金十年 ‧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以「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壯大臺灣實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及「建構臺海長期和平穩定」，做為兩岸關係的施政主軸。未來政府將配合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交流與合作，持續就可操之在我部分，進行兩岸投資、貿易、金融、人員、產業技術、交通、旅遊等相關經貿政策之鬆綁調整，並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兩岸經貿往來有制度、有秩序、有節奏，穩健的進行，維護臺灣經濟的長期利益。同時，秉持「循序漸進」原則，善用兩岸經貿利基，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交流及合作，逐步達成兩岸經貿關係全面制度化，提升臺灣的國際經濟戰略地位。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落實並展現協議執行成效

依據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共識，將服務貿易協議列為後續會談優先簽署的議題，並積極推動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協議的協商，爭取及早完成協商，簽署協議。透過「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建立的溝通平臺，落實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及經濟合作事項之執行；並針對其他已簽署協議的成效，在適當時間由兩會邀集兩岸主管機關，舉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以落實雙方關切議題的實際執行。

（三）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近年大陸臺商遭遇投資環境多重變動，面臨極大之挑戰與壓力，為提供大陸臺商協助並配合「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署，本會逐步調整「臺商張老師計畫」團隊的組成及功能，並將賡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提供臺商資訊、諮詢與在地服務等，以降低臺商赴大陸投資風險。此外，將持續強化大陸臺商產業輔導體系，協助臺商轉型升級，並促進與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或資金回流，以加強與大陸地區臺商的聯繫溝通，協助服務臺商解決問題，並凝聚大陸臺商對政府的向心力。未來，本會將持續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適度納入臺商關切議題，以制度化保障臺商在大陸投資之合法權益，提升臺商競爭力。

四、完善兩岸交流法制

（一）持續檢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法制基礎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係以「通盤檢討，區塊檢視、分階段修法」之方式，以積極、穩健、審慎之態度逐步推動，並隨時配合兩岸互動新局及經貿需求，陸續提出修正草案，健全大陸政策的法制基礎，並以前瞻、彈性、人權、民主、法治之核心價值，來引領兩岸互動發展。

2、有關陸生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及大陸配偶權益相關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目前均已送至立法院審議，未來本會將以積極的態度，持續與立法委員協調溝通，儘速推動完成相關修法程序，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賡續落實法政類協議，提升執行成效

兩岸兩會陸續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協議，建立制度化合作及協處機制，並推動相關合作事項，以確保民眾的生命健康與財產安全。本會將持續促請雙方各執行機關，推動落實協議各互助事項，以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三）因應兩岸交流深化趨勢，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依據各界建議及兩岸交流需求，本會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持續檢討與研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許可辦法，規劃調整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程序，包括整併專業人士的交流類別、強化兩岸身分協查管道、妥善配置安全管理資源及管制密度等，期以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有效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五、促進臺港澳深化交流

（一）密切關注港澳情勢發展

展望未來，香港政局的發展、澳門政經情勢、大陸與香港、澳門關係之發展，及臺灣與香港、澳門關係將是各界關注焦點。本會將密切掌握各項情勢發展，並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等，以集思廣益適時研提意見做為政策參考。

（二）持續強化我與港澳政府之官方互動

未來本會將持續透過我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相關的交流合作機制，積極與香港、澳門政府就各項合作議題進行磋商，並安排相關的互訪及交流，以強化我與香港、澳門官方互動關係。另本會亦將定期與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聯誼交流，瞭解其在臺運作狀況，增進彼此情誼。

（三）持續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交流合作及共同打擊犯罪

持續規劃辦理各類活動，邀訪香港、澳門法律專業團體或人士來臺參訪交流，深化既有聯繫協調機制，推動雙邊司法互助合作。鑒於兩岸四地跨境犯罪案件日增，我方與香港、澳門均須面對打擊犯罪之挑戰，本會將以務實態度，持續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加強與香港、澳門的交流與合作。

101.10.10 張副主委赴香港參加本會香港事務局主辦「雙十國慶 101 週年酒會」

（四）賡續規劃辦理各項臺港澳交流活動

隨著兩岸交流關係的提升，臺灣與香港、澳門的互動持續熱絡。101 年香港、澳門旅客來臺人數一舉衝破百萬人次，較前年 81 萬人次，成長逾 2 成，促使香港、澳門成為繼中國大陸、日本之後，第 3 個突破百萬人次的地區，為臺、港、澳關係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未來臺、港、澳官方與民間的聯繫將更為密切，為期三方關係能在共同利基下，逐步邁向正常化，本會未來將持續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方面交流活動，強化交流層級，以擴大交流的成效。另將持續推動臺港澳青年、相關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NGO）交流，為臺、港、澳實質關係的提昇注入活力。

101.11.23 林副主委赴香港出席「2012 臺灣月－滿地開花」系列活動

六、加強多元政策宣導溝通

（一）建構多元宣導網絡，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1、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針對各界關切或與民眾權益相關議題，積極透過製播宣導短片、廣播廣告、刊登平面廣告等方式，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執行成效。持續規劃辦理各類宣導活動，透過面對面的雙向溝通與互動，向民眾說明政府施政理念與內涵，並廣納基層建言及回應民眾訴求，爭取地方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擴大凝聚國人共識。

2、因應網路等新興媒體普及化趨勢，持續強化本會網路文宣宣傳，除經營本會「門打開 ‧ 阮顧厝」官方臉書粉絲團外，並透過建置本會部落格、舉辦網路活動、刊登網路廣告等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二）持續強化國會聯繫，積極落實兩岸協商「國會高度監督」

本會將持續強化與朝野立法委員聯繫與溝通，更主動、更密集的提供最新兩岸情勢資訊，加強兩岸政策論述說明，使朝野立法委員充分瞭解政府守護臺灣主權、維護國家安全之決心，以及落實兩岸協商「國會高度監督」、協議公開化、透明化之目標。同時，將擴大資訊蒐集觸角，確實掌握國會動態，迅速反映朝野委員意見動向，有效爭取國會支持與合作，使政府施政契合民意。

101.11.26 林副主委會見尼加拉瓜共和國第一副議長蒙蒂內哥羅（Iris Montenegro）

（三）持續加強媒體溝通聯繫，提升新聞處理時效，擴大政策傳播效益

未來賡續辦理定期記者會及不定期說明會，加強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強化政策論述，並與各部會建立暢通之橫向聯繫，齊一政府發言口徑，提升本會新聞處理時效，擴大政策傳播效益。

（四）加強整體國際文宣，厚植友我力量

為加強各國政要、智庫學者、媒體及海外華人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爭取友我力量，賡續辦理本會首長及相關主管赴海外參訪活動，向國際社會、海外僑社加強宣導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及兩岸協商成果，並強化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之英譯質、量與時效，編印英文文宣資料，刊登中、英文平面廣告等，強化整體國際文宣成效。

七、秘書業務

（一）配合組織改造，完善辦公空間規劃及各項系統整合

1、妥善規劃第 2 階段辦公空間調整，進行全會裝修及系統整併工程，營造良好辦公環境。

2、「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如通過，依檔案移交接管作業期程，賡續辦理蒙藏委員會檔案移交接管相關工作事項。

3、配合中央機關組織改造規範及作業進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主動公開政府資訊」、「內部控制制度」、「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以提升施政效能。

4、賡續辦理網路及各項資訊系統調整作業。

（二）配合推動各項行政革新，落實年度施政計畫

1、配合政府政策，落實執行本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及中程（102 至 105 年度）施政計畫，並追蹤進度及達成情形。

2、強化重要議事運作及功效，增進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及溝通。

3、持續推動各項政策與措施，檢視計畫進度與績效，達成行政革新之目的。

（三）加強行政支援與服務，提升事務管理與節能減碳效能

1、廉潔自持、恪守法規，辦理事務管理及採購事宜，並重視「環保標章綠色採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及「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推動環保並照顧弱勢族群。

2、改善與維護機關場所安全、整潔，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等各項行政支援，以強化服務效能。

（四）強化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1、為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規劃辦理政府資訊安全組態設定作業及導入網域名稱系統安全延伸（DNSSEC）。

2、持續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演練，以強化同仁資通安全警覺與意識。

3、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劃並落實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推動要項。

（五）配合電子化政府，強化公文線上簽核與檔案管理作業

1、配合電子化政府，提升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比率，並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強化本會公文處理流程。

2、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賡續辦理年度檔案點收、掃描、目錄彙送、檢調、機密檔案管理等工作事項，並改善檔案影音資料檢索系統。

八、人事業務

（一）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

本會將持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員額管理，包括：各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預算匡列員額額度，均須在不變動該年度原配置預算員額總數之前提下，檢討原配置員額運用情形，落實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持續檢討、減輕現有人員業務負擔，及可精簡之節餘人力空間，落實精簡。積極檢討減少員額閒置或人力未充分運用之情形，確保員額配置及運用之合理性。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落實原機關員額隨同業務移撥原則，並打破機關間用人界限，以統籌運用人力。

（二）積極遴補優秀人才到會服務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會職缺遴補兼具內陞及外補。外補職缺除辦理公開上網甄選，亦兼顧考試用人，適時提報高考分發人員。為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及推動，除須具一般任用資格，並考量其對從事大陸相關事務的學識素養及工作熱誠，積極遴補具兩岸政策規劃、文教交流、經貿談判、法制專長、港澳業務及政策宣導等專業優秀人才到會服務，以推動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

（三）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業務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就性別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未來除持續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宣導或教育訓練，強化本會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認識外，亦積極落實任一委員會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政策。為使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能落實到本會主管業務層面，依據本會各業務處提案輪值表，賡續由各業務處就業務層面關注之性別議題，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四）厲行顧客導向人事服務工作

依據本會人事工作計畫，賡續辦理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文康活動及保險等人事業務，並配合相關法令之施行，隨時修訂本會相關人事作業規定，俾讓同仁瞭解。同時，協助解決人事上問題，厲行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工作，如簡化各項生活津貼差額之申請，設置單一窗口辦理到離職作業，縮短各項證明書之申請，增進員工福利，婚喪喜慶主動派員慰問，主動關懷、定時照護退休人員，推動差勤 E 化，人性化勤惰管理，並營造身心健康環境，鼓勵同仁健康檢查、走動式服務、資訊服務等，以維護員工權益。

（五）活絡文康活動、提供同仁休閒資訊，以提升工作士氣

本會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同仁情誼，除規劃辦理各類文康活動外，亦成立多樣化社團，鼓勵同仁參與社團活動；建置完整具體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如配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同仁抒發工作壓力，並提高團隊的工作績效與士氣。另因應社會少子化時代的來臨，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辦理同仁未婚聯誼活動，增加同仁認識異性機會。

（六）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推動本會組織調整作業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至 102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結束，尚未完成三讀程序。本會將持續安排與立法委員溝通及相關聯繫事宜，期使本會新組織法草案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另依籌備小組及各工作分組（含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檔案、資訊等七個分組）所定期程，進行準備工作及研擬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九、主計業務

（一）完成本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法定預算，籌編本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3 年度概（預）算

除賡續完成本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法定預算外，並將依據總統公布之 102 年度法定預算，編造分配預算並據以執行，務使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本會未來業務實際需要，本著零基預算精神，及行政院頒經費移撥原則，縝密編製 103 年度概（預）算。

（二）賡續編製會計報告，整理憑證帳冊

依會計法、決算法及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定期編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決算等報表，並依規定送相關單位審查；各類會計憑證帳表，均依法分類裝訂成冊，以供參考查核。

（三）加強內部審核，提昇施政與資源運用效率

賡續依預算、會計、審計等相關法規，控制預算執行並覈實財務支出，增進財務效能；定期分析檢討，考核預算執行成效，適時供各業務單位參用，提升業務效率。

（四）定期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依行政院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賡續於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定期檢討列管應發布之統計資料，以反映兩岸交流之趨勢及現實。

（五）精進主計知識管理，發揮決策支援功能

配合政府已發布之會計觀念公報及準則公報、「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普通基金會計制度」、「中華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提升主計專業知能，增進會計資訊價值，以利充分反映施政績效，發揮決策支援功能。

十、政風業務

（一）加強採購案件稽核業務

政府採購之執行，以符合公正、客觀、效率為原則，舉凡規劃設計、招標、決標、簽約、履約、驗收、付款、保固或維修等過程，務須縝密慎重，每一步驟應依循契約與法令辦理，如因政策性考量、實際施作問題、法令修改、民意反映、使用單位需求等因素影響，適當變更設計、追加減預算或考慮其他變數，勢所難免，惟應注意非正當之人為因素，所衍生官商勾結舞弊等不法情事。本年度將持續加強採購案件之監辦作為，針對勞務採購案件相關評選作業，注意過程保密，力求客觀，期能減少作業疏失，並預防不法情事發生。

（二）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及落實防貪作為

本著「全面、持續、精緻、有效」原則，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及辦理相關講習會，強化同仁反貪意識，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執行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之登錄，有效提升本會清廉形象。

（三）貫徹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為避免主管不諳申報表內容，造成漏報等申報不實情形發生，基於實質審核立場亦徒增困擾，為有效使申報財產主管皆能充分瞭解並確實申報，除適時舉辦申報說明會外，將隨時轉發相關申報訊息提供申報人參閱，以避免因漏報而遭受裁罰。

（四）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針對本會具機敏性會議，協調主辦單位嚴採專案保密措施，嚴密管制，杜絕洩密情事；隨時檢視並配合人事異動，簽報核定本會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業務人員名單；協調本會各處室研（修）訂現有相關保密措施，加強配合密碼電務及各項電腦文書保密作業。

照片來源：台灣影像圖庫網

肆 附錄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顧問、諮詢委員、處室主管名錄（名錄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者為原則）

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劉德勳、張顯耀、林祖嘉

委員

管中閔	行政院政務委員
陳士魁	行政院秘書長
李鴻源	內政部部長
林永樂	外交部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部長
張盛和	財政部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部長
毛治國	交通部部長
彭淮南	中央銀行總裁
龍應台	文化部部長
尹啟銘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進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蔡得勝	國家安全局局長

顧問

鄧振中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湯家坤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
王福林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高孔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諮詢委員

朱雲漢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吳永乾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終身教育學院院長
吳玉山	中央研究院政治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吳秀光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吳育昇	立法委員
吳新興	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吳福成	臺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宋燕輝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李貴英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林正修	蒙藏基金會秘書長
林深靖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研究員
徐進鈺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系教授
高　長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教授
張五岳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許勝雄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陳德昇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中心中國經濟暨社會研究所研究員
廖元豪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廖達琪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趙建民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劉世忠	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
羅世宏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

處室主管

主任秘書	張樹棣		
企劃處處長	楊家駿	秘書處代理處長	陳崇弘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人事室主任	陳月春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主計室主任	張簡博文
法政處處長	吳美紅	政風室主任	吳家興
港澳處處長	嚴重光	香港事務局局長	朱　曦
聯絡處處長	盧長水	澳門事務處處長	羅木坤

二、兩岸關係大事記（民國 101 年 1 月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一月 JANUARY

4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在新春記者會表示，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推動制度化協商，我們主張「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九二共識」就是「擱置爭議、務實協商」，具體解決小老百姓在兩岸交流上遇到的問題。
14日	馬英九總統發表中華民國第13任總統選舉勝選感言時強調，未來的4年，兩岸會更和諧，更有互信，衝突的機會將更小，一定要讓臺灣有一個永續、和平、穩定的環境。馬總統並表示，會用生命來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臺灣安全跟臺灣人民的尊嚴，生生世世為臺灣奮鬥到底，這是對臺灣最莊嚴的承諾。
15日	馬英九總統會見「美臺商會」主席伍佛維茲（Paul D. Wolfowitz）及華府「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副會長包道格（Douglas Paal）等學者專家訪問團時表示，此次競選期間，許多來自大陸學生目睹民主實踐過程，體驗在大陸從未見過的現象，希望透過這種自然的交流過程，讓中國大陸瞭解在華人社會民主是可能的，而且能發展到一如臺灣的程度；這將會是兩岸關係的新面向，此種經驗亦有助於他們更能欣賞臺灣的價值，並讓西方國家瞭解中華民國臺灣存在的意義，不僅是民主及經濟繁榮的國家，更將對中國大陸未來的發展產生影響。
18日	馬英九總統出席「國防部101年春節聯歡餐會」致詞時表示，兩岸關係的改善，包括貿易、投資與教育文化的交流，都是一種隱性的國防與安全保障，但政府還會從其它領域為臺灣海峽設定不同的防線，使對方不致思考要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兩岸爭端，這樣才符合孫子兵法所謂「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再次伐兵，其下攻城」的最高境界。
30日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臺辦」）、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以下簡稱「國臺辦」）主任王毅在2012年第2期「兩岸關係」雜誌中發表「繼往開來，再譜新篇」文章表示，今年將進一步完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的運作，大力推進兩岸貨物和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同時，在堅持「九二共識」基礎上繼續推進兩會商談，首先要如期簽署「投資保護和促進協定」。並強調，「九二共識」的精髓是求同存異，即求堅持一個中國之同，存雙方政治分歧之異。兩岸雙方應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聚同化異、增進互信，從而為兩岸關係的長久穩定發展提供更為堅實的保障。
31日	馬英九總統在「2012年大陸臺商春節團拜暨聯誼餐會」致詞時表示，目前ECFA後續談判刻正進行中，應儘快推動ECFA後續協議的簽署，以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並表示，兩岸和平的結果也進一步改善我國與美、日的關係，國際咸認臺灣已是和平的締造者，而非麻煩的製造者。目前是臺美關係30年來、臺日關係40年來、兩岸關係60年來最好的時刻，我們已走出一條同時與全球前3大經濟體和平相處之道。

二月 FEBRUARY

1日	1. 馬英九總統參加「第20屆臺北國際書展開幕典禮」時表示，兩岸進一步開放文化交流值得期待，而政府也會審慎思考未來將出版品列為兩岸文化交流協商項目之一，讓兩岸華人能透過共同文字進行交流。 2. 2月1日起放寬陸客第二次申請來臺自由行相關申請程序。大陸旅客近3年內曾附財力證明申請來臺自由行，停留臺灣期間沒有違規或不法情事，再次申請來臺自由行時，可免附財力證明、出境證明。另一併放寬旅居香港、澳門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時，可選由駐外館處審查後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3日	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101年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致詞時表示，與中國大陸簽署ECFA所涵蓋的貨品僅約五分之一，政府會加速腳步，加強經濟合作。在兩岸貿易方面，政府已決定擴大陸資來臺的項目及範圍，包括工業產品、服務業及公共建設等。
6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在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y, Harvard University），發表「中華民國的民主成就，是建構兩岸關係永續和平的核心力量」專題演講中強調，中華民國的民主憲政體制與臺灣社會的主流民意，是決定兩岸關係發展方向的重要基礎，臺灣人民期望與堅持捍衛臺灣主體性、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以及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未來4年，我們有責任鞏固制度化協商以及兩岸協議所獲得的成果，進一步把兩岸「不武」制度化。
8日	馬英九總統在「中華語文知識庫」成果發表會致詞時表示，中國大陸主張「書簡識繁」，我方則認為應「識正書簡」。文化事物應透過進一步交流讓彼此瞭解各自用法。兩岸應本於非政治性，以專業、文化角度看待文字，才能逐漸發展一套兩岸均能接受並通用的字彙。
9日	1. 為響應教宗「2012年世界和平日」文告，馬英九總統致函天主教教宗本篤16世表示，自2008年就任中華民國總統後，即戮力實踐正義與和平之理念，並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及對等互惠原則，積極改善海峽兩岸關係，使臺灣海峽由衝突熱點轉變成和平大道，為東亞區域和平作出貢獻。 2. 關於兩岸「和平制度化」與「和平協議」的關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在例行記者會表示，兩岸每一個協議簽署的過程，都是透過政府機制對機制，兩岸官員對官員面對問題。每一個協議建構出兩岸平穩平臺，就像堆積木一樣，每一個議題都是一個積木，積木更多站得更穩，兩岸之間建構的平穩關係將有更好的基礎，「這就是廣義的和平的概念」。
10日	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在新春聯誼會中致詞表示，2012年是兩岸關係繼往開來的一年，將堅持對臺工作大政方針，繼續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持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進程。經濟合作仍是今年兩岸關係的重點，同時將拓展兩岸在文化、教育等領域交流，不斷築牢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基礎。

21日	馬英九總統會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訪華團一行時表示，政府以和解取代衝突，以協商談判解決問題，已有效改善兩岸關係，使得臺灣的存在成為國際社會的一項資產，更讓臺灣的國際關係出現良性循環，未來他仍會秉持此一原則，讓中華民國繼續扮演「和平締造者」的角色。

三月 MARCH

1日	1. 行政院院長陳冲聽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兩岸金融往來成果及展望」報告後表示，「黃金十年」金融發展策略已納入「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泛徵詢金融業者意見，與中央銀行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共同研議推動相關措施，讓金融業者利用在兩岸均設有據點的優勢，有效結合大陸臺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 2. 中共召開「中央對臺工作會議」，確立未來對臺工作「四要」主張：一是要鞏固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框架，增進兩岸政治互信，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活動，使臺灣民眾認識到臺灣和大陸不能對立和分割。二是要推進兩岸協商，促進ECFA後續商談取得新進展，並為破解兩岸政治難題創造條件。三是要大力促進各領域的交流，繼續加強文化教育交流，使交流成果惠及更多臺灣基層民眾。四是要不斷團結和匯聚支持兩岸和平發展的人士，築牢兩岸和平發展基礎，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
3日	大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1屆全國委員會第5次會議」，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工作報告時指出，開展多層次、多渠道對臺交流，堅持密切代表人士往來與擴大基層民眾交往相結合、深化文化交流與加強經貿合作相促進，進一步強化同「臺灣島內」有關黨派團體、民意代表、社會組織特別是青少年群體的交往。
5日	針對大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1屆全國委員會第5次會議」工作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表示，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兩岸的和平穩定需要兩岸共同來維護，4年來兩岸所獲致的成果也需要雙方善加珍惜，兩岸應「擱置爭議，面對現實」，務實推動互惠雙贏的兩岸關係，繼續為兩岸各自的發展與人民幸福而努力。
7日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在立法院備詢時表示，兩岸進入政治談判的條件尚未成熟，「先經後政」的協商原則不會改變。並重申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的條件尚未具足，目前沒有時間表。 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出席大陸「第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5次會議『臺灣代表團』全體會議」，並分別發表談話： (1) 賈慶林表示，2011年的對臺工作卓有成效，促進兩岸關係實現穩中有進，很好地應對面臨挑戰，做好新形勢下對臺工作，要堅持大陸對臺工作大方針和中共總書記胡錦濤關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思想，以持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主題，以深入貫徹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為主線，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深化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為實現和平統一創造有利條件。 (2) 王毅表示，過去一年，兩岸關係實現穩中有進，應對嚴峻挑戰，迎來又一個新的發展機遇期，今後將繼續堅持中央對臺工作大方針，以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主題，以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為主線，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動兩岸關係在各領域取得更多進展和成果。並強調，兩岸雙方應共同鞏固政治基礎，深化彼此互信；鞏固交流成果，深化互利合作，不斷開創兩岸關係新局面，不斷為實現國家統一和民族復興作出不懈努力。

14日	1.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2. 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第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5次會議」記者會表示，要考慮加快ECFA的後續談判，兩岸金融合作進一步的發展，包括推進銀行結算體系的合作，鼓勵雙邊銀行相互參股。在加強兩岸經貿交往中，特別要照顧臺灣中小企業、特色產業和基層群眾的利益，尤其是中南部群眾的利益。
15日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在例行記者會表示，大陸方面在「平潭綜合實驗區」，非常強調「五個共同」，即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陸方在此解釋上有過度衍生「共同規劃」的概念，此部分不代表我方整體政策上的角度。政府認為平潭實驗區應是單純的經濟區，並沒有兩岸「共同」的概念，將來此實驗區也不會在共同的概念下去落實。 2. 中共中央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在「第十屆兩岸關係研討會」開幕式表示，當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正由開創期進入鞏固深化的新階段，要確實做好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首先要鞏固兩岸政治互信基礎，深化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共同認知。二是鞏固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成果，深化互利合作。三是鞏固兩岸各界大交流局面，深化文化教育領域交流。四是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民意基礎，深化兩岸同胞的感情融合。
21日	行政院核定自101年3月21日有關越界大陸船舶，增設罰鍰規定正式施行，以有效嚇阻大陸船舶越界，確保我漁民權益、海洋資源的養護。
22日	1. 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率黨團赴大陸訪問，與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會面之相關談話重點如下： (1) 吳伯雄表示，堅持「九二共識」是兩黨重要的政治互信基礎，根據雙方現行體制及法律相關規定，雙方都堅持「一個中國」，但對「一個中國」的內容，雙方表述有差異，我們求同存異，同的是，兩岸同屬「一中」；對於異的部分，我們正視現實、擱置爭議。臺灣推動兩岸關係的依據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這是以「一國兩區」的概念作為法理基礎，處理兩岸事務的是大陸委員會而不是外交部；這足以說明，「兩岸不是『國與國』關係，而是特殊關係」。「一國兩區」與「一國兩制」有很大不同，因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法源，來自憲法增修條文，而增修條文中所表現的，就是「兩區」的觀念。 (2) 胡錦濤表示，兩岸雖然還沒有統一，但中國領土和主權沒有分裂，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沒有改變。確認這一事實，符合兩岸現行規定，應該是雙方都可以做到的。維護一個中國框架，對增進雙方政治互信有利，對兩岸關係穩定發展有利。 2. 總統府發言人范姜泰基表示，對於兩岸關係的定位，馬總統一貫的立場是，海峽兩岸的雙方處於一種特別的關係，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在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下，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而大陸地區意指臺灣地區以外的中華民國領土，均屬於中華民國。馬總統的兩岸政策非常清楚，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而「一中」指的就是中華民國。

23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在立法院會備詢時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跟憲法增修條文而訂定。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兩岸關係的稱呼就是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並強調，中華民國的大陸政策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制度化的協商；「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沒有第二種解釋。
27日	馬英九總統會見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所率「2049計畫研究所」訪華團時表示，政府大陸政策是在憲法架構下，主張「不統、不獨、不武」的「三不政策」，並積極推動兩岸和平發展，目前臺海已綻露和平曙光，雙方緊張情勢亦大幅減緩。未來我國政府除繼續追求兩岸和平與繁榮、改善臺美關係，避免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遭邊緣化，也將在10年內創造充分條件以加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達成邁向區域經濟整合的目標。
28日	大陸國臺辦例行新聞發布會，就媒體詢問「一國兩區」時表示，這是長期以來臺灣方面在法律層面對兩岸關係所持的基本態度。「平潭綜合實驗區」的開放開發是屬於經濟範疇的事，不是在進行「一國兩制」實驗，歡迎臺灣同胞自願參與。為了穩定臺海局勢，贊成雙方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交流，探討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問題。

四月 APRIL

1日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布，大陸旅客來臺個人旅遊第二批開放試點城市，今年內將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6個城市，並於4月28日啟動；第二階段再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4個城市，將於今年內儘早啟動。 2. 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國臺辦主任王毅分別會見出席博鰲亞洲論壇的臺灣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代表團名譽團長吳敦義一行時相關發言： (1) 李克強表示，兩岸同胞同屬中華民族，兩岸經濟同屬中華民族經濟，將抓緊推動ECFA後續協商，力爭儘早簽署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推動其他商談取得實質性進展；加快推進兩岸金融領域合作；以及大力加強兩岸產業合作，共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 (2) 王毅表示，兩岸經濟合作的許多方面也開始由易入難，如何順利推進兩岸經濟合作，繼續實現兩岸互利共贏，是雙方應當深入思考和面對的問題。兩岸應該進一步維護、鞏固並不斷深化雙方之間的政治互信，這樣才能為推進經濟合作，以及解決經濟領域的各種問題提供更堅實的保障。
5日	馬英九總統會見歐洲議會訪華團時表示，政府與中國大陸前年簽署ECFA後，零關稅貨品項目覆蓋率由14%增至今年的94%，臺灣在國際經濟舞臺上更為活躍，如與日本簽訂60年來第一個投資協議，亦正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等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政府將會積極利用此一機會，擴大與世界主要貿易夥伴的交流。

11日	大陸國臺辦例行新聞發布會表示，積極支持推動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支持廈門在兩岸交流中「先行先試」；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兩岸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希望兩岸文化教育領域方面的交流合作協議能列入兩岸的協商議題，臺灣方面進一步為陸生赴臺學習提供正常的環境和必要的條件。
12日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布最新民調結果顯示，7成民眾支持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維持臺海現狀；並有7成1的民眾支持政府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對於陸客自由行政策，高達7成2的民眾認為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有助臺灣的經濟發展；並有近7成（68.2%）的民眾支持政府推動陸客來臺自由行政策。另主張「廣義維持現狀」的民眾仍占大多數（86.2%），維持相當的穩定性。 2. 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會見美國副國務卿伯恩斯（William Joseph Burns）後，受訪時表示，中華民族完全有智慧，有能力通過兩岸平等協商解決好有關臺灣的各種問題。在這一進程中，希望美方繼續發揮積極作用，使臺灣問題真正成為「中」美關係的積極因素，而不是消極因素；真正成為合作的因素，而不是摩擦的因素；真正成為增進戰略互信的因素，而不是導致戰略互不信任的因素。
17日	1. 針對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訪美時，聲稱東京都政府將於2012年內從私人手中收購釣魚臺部分島嶼一事： (1) 我外交部發言人章計平重申，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有關日本政治人物相關發言，外交部一概不予承認。 (2) 大陸外交部發言人劉為民表示，大陸對釣魚臺及其附屬島嶼擁有無可爭辯主權，日方對釣魚臺及其附屬島嶼採取任何單方面舉措，都是非法和無效的，不能改變該等島嶼屬於中國的事實。 2. 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在「求是」撰文指出，要持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主題，以廣泛團結廣大臺灣同胞為主線，積極有效地開展各項工作，不斷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首先要鞏固兩岸政治互信基礎，深化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共同認知。二是要鞏固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成果，深化互利合作。三是要鞏固兩岸各界大交流局面，深化文化教育領域交流。四是要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民意基礎，要把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落實到各項對臺工作中去。
18日	1. 馬總統視導國軍漢光28號演習時強調，臺海和平能維繫，關鍵不在敵人進犯的野心是否已滅，也不在他國援助，而在於政府持續投注國防建設，建構嚇阻戰力，使敵人不敢輕越雷池。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布，有關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雙方已各自公布受理及審查對方經貿團體申請設立辦事機構的相關法規，讓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得以落實，對於提供雙方企業投資與貿易相關服務，並增進兩岸經貿關係良性互動，深具正面意義。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開放證券商及其持股100%的子公司，比照銀行與金控公司作法，赴大陸投資創投事業、創投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20日	1. 馬英九總統在「人權．未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記者會表示，兩岸拉近距離，人權保障是重要指標。政府對大陸的人權始終關切，未來兩岸在協商相關協議時，政府都會站在人權保障的立場，與對岸溝通。 2. 自4月20日起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人數配額上限由每日500人調整為每日1,000人。
25日	大陸國臺辦例行新聞發布會表示，中國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海峽兩岸都有責任加以維護，兩岸共同開發，應是個好主意；大陸廣告入臺遇阻，籲臺灣修改不合時宜規定；民進黨若放棄「臺獨」大陸願正面回應；兩岸金融合作獲四方面進展，互設機構快速增長；兩岸投保協議若簽，將更有利臺商權益保障；福建可隨時為金門缺水問題提供幫助。
26日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召開第3次例會，並由海基會高孔廉副董事長及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擔任雙方召集人。會後雙方共同指出，ECFA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爭端解決協議協商進展順利。
28日	馬英九總統出席「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論壇」時表示，兩岸的發展要謀取永久的和平，一定要從年輕一代開始，年輕人若能在生命較早階段建立友誼，對兩岸的和平發展必定極有助益。臺灣有眾多年輕學子赴大陸就讀，大陸交換生來臺亦有相當人數，為規劃大陸全修生來臺就讀，政府於2年前完成修法，去年開始正式招生，教育部今年亦將全面檢討「三限六不」規定，期能進一步放寬。
30日	對於大陸人權律師陳光誠事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呼籲大陸方面對於其社會內部維護人民權益、伸張法律正義並照顧弱勢族群的維權人士，應以理性、和平方式對待。並應正視這些維權個案，其背後代表著為數不少的人民在法律執行過程所遭受權益的侵害及所發出的呼聲與訴求。

五月 MAY

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與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分別在「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成立五週年招待會」發言： (1) 賈慶林強調，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雙方要不斷增進政治互信，兩岸同胞應繼續擴大交流往來，兩岸經濟需要進一步深化互利合作。並表示，將繼續貫徹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各項正方針、政策，並將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作為優先和重點。 (2) 王毅表示，鞏固政治基礎，就是要深化雙方互信，在兩岸同屬一個中國上形成更清晰的共識和一致立場；鞏固經濟基礎，就是要加快推進「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後續商談，為兩岸同胞謀取更多的福祉；鞏固文化和社會基礎，就是要通過持續擴大兩岸各領域交流往來，不斷加強兩岸同胞在民族、歷史、文化以及兩岸關係發展方向上的共同認知。
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第二屆臺胞社團論壇」致詞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踐，必須把增進政治互信作為首要前提，要鞏固與深化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政治基礎，秉持「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精神。

14日	香港政府財政司長曾俊華來臺參加「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開幕揭牌時宣布，臺灣民眾從9月1日起，自行上網登記身分、入出境日期等基本資料，即可免費辦理香港簽證，希望新措施進一步便利臺灣民眾造訪香港。
17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布最新民調結果顯示，高達70%的民眾支持政府未來4年持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維持臺海現狀；同時，有66%民眾認同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另有62%的民眾支持政府優先推動經濟議題的協商，以後再談其他領域議題的作法。此外，有高達70%以上民眾認為，在兩岸交流過程中，臺灣的自由民主價值對大陸具有正面影響；另有67%的民眾同意，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兩岸共同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可以建立兩岸良性互動。至於第八次「江陳會談」的協商議題，分別有近7成（69.1%）與7成8（78.8%）的民眾贊同政府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海關合作進行協商並簽署協議。
18日	馬英九總統出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廳落成啟用典禮」時表示，政府未來將朝檢討與修正法規、互設機構，並擴大兩岸交流項目而努力，並依據「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來推動。
20日	馬英九總統第13任總統宣誓就職典禮演說，涉及兩岸發展重點摘要如下： (1) 國家安全是中華民國生存的關鍵，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是確保臺灣安全的鐵三角，必須同等重視、平衡發展。 (2) 中華民國憲法是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最高指導原則；兩岸政策必須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而我們所說的「一中」，當然就是中華民國。依據憲法，中華民國領土主權涵蓋臺灣與大陸，目前政府的統治權僅及於臺、澎、金、馬。換言之，二十年來兩岸的憲法定位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歷經3位總統，從未改變。這是最理性務實的定位，也是中華民國長遠發展、保障臺灣安全的憑藉。兩岸之間應該要正視這個現實，求同存異，建立「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共識，雙方才能放心向前走。
21日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會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斯蕾緹南（Ileana Ros-Lehtinen）所率的美國眾議員訪華團時指出，兩岸協商之基礎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未來，政府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進一步推展兩岸之協商與談判，以增進兩岸各自的繁榮發展、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尊嚴及兩岸人民幸福為依歸。 2. 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大陸堅決反對美國國會眾議院通過「2013財年國防預算授權法案」，評論「中國」軍力發展和要求美國向臺灣出售F-16C/D戰機等內容。大陸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一些人炒作「中國威脅論」完全是毫無根據和不負責任之舉。鼓吹向臺灣售武更是嚴重違反「一個中國」政策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嚴重干涉「中國」內政。大陸敦促美國國會一些人放棄冷戰思維，停止推動對臺軍售，停止一切干涉「中國」內政的錯誤行徑，多做對「中」美關係和兩國互信有利的事，而不是相反。

22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透過新聞稿表示，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揭示「中華民國憲法對兩岸定位為『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外界不應簡化為「一國兩區」。「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完全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兩岸現況的定義，充分彰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此一定位，20年來歷經中華民國3位總統從未改變，有其穩定性與延續性。中國大陸必須坦然面對中華民國存在的現實及臺海現狀，唯有暫時擱置主權爭議，才能務實解決問題，為兩岸人民謀求更多的福祉。
24日	馬英九總統出席2012年「國際比較法學會」致詞時表示，政府於1991年修改憲法，將兩岸區分為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同時也特別制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議題。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而大陸地區則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政府以此定義推動兩岸交流，雙方之互動既非國際關係，亦非國內關係。
29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受信」規定，開放大陸地區中央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存單為合格擔保品。

六月 JUNE

1日	馬英九總統接受英國「路透社」（Reuters）專訪時表示，在過去4年中兩岸經濟關係最重要的就是簽訂ECFA，現在雙方非常積極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經濟合作，以及投資保障與爭端解決等方面，做進一步協商，在未來一兩年這些議題會成為雙方經濟活動的主要部分。並強調，目前有100多萬的臺灣人在大陸工作、就學及經商，因此他們的權益也要受到保障，如最近與中國大陸談判的「投資保障協議」，其中就包含一些有關個人安全及自由的保障。
3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六四事件」23周年發表聲明表示，中國大陸應務實地將「以人民為主」做為治理的核心理念，並展現決心、智慧與寬容，誠懇面對「六四事件」的歷史事實與對民主人權發展的重要啟示，在既有的改革開放經驗及基礎上，進一步推進政治體制改革，以提升人民權益福祉。並表示，民主的真諦即為「以人民為主」，大陸方面應嚴肅思考透過民主、和平的機制與方法，去處理制度面的問題，並且進一步關注人民追求社會公平與人權自由的價值與理念；對「六四事件」的重新省思，正是中國大陸展現政治體制改革決心的重要指標。
4日	馬英九總統就「六四」天安門事件23周年發表感言表示，大陸當局若能在經濟高速成長下採取配套的民主政治改革，將可有效因應大陸中產階級崛起、民間力量茁壯後出現的各種改革呼聲。如果大陸當局順勢而為，擴大政治參與、完善人權保護、善待異議人士，相信不僅能回應人民對改革的期待，也將有助於大陸持久的政治穩定。並強調，兩岸在民主人權方面仍存有差異，這種差異將是兩岸深度交往必須克服的困難。深切期待大陸的民主人權能有進展，未來兩岸可以在中華文化的基礎上，透過民間團體開展民主治理、人權維護等領域的交流對話。
6日	大陸福建省政府轉發「國家工商總局關於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促進兩岸交流合作的意見」，提出5個方面16條政策，包括：授予企業登記管轄權；支持實施寬鬆市場准入；支持實施商標戰略；支持廣告發展；支持交流借鑑、創新機制。

7日	針對大陸福建省政府有關平潭綜合實驗區所提5個方面16條政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回應表示，大陸官方公布的「16條政策」措施是大陸單方面規定，政府將持續關注相關執行成效，民眾仍應注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規範。
13日	大陸國臺辦例行新聞發布會表示，願意和臺灣的各個黨派建立和發展正常的交流往來；另為順應兩岸文化交流往來日益熱絡的新形勢，積極推動兩岸互設民間文化辦事機構，並希望與臺灣有關方面溝通協商，達成共識；關於兩岸的文化協議，可以通過溝通協商，成熟一項，就可以列入議題，或者協商簽署。
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與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出席「第4屆海峽論壇」時相關發言： (1) 賈慶林表示，就新形勢下擴大和深化兩岸民間交流提出四點意見，進一步保持兩岸民間交流蓬勃發展的良好勢頭；進一步發揮兩岸民間交流彙聚民意的積極作用；進一步通過兩岸民間交流增進廣大民眾的福祉；進一步提高兩岸民間交流的品質和水準。 (2) 王毅表示，支持和鼓勵各有關方面採取更多積極舉措，為擴大深化兩岸民間交流創造更多有利條件；支持和鼓勵大陸赴臺交流團組更加深入臺灣基層，更加貼近普通民眾；支持和鼓勵兩岸民間交流不斷實現機制化和常態化，進一步提高品質和水準；支持各地各部門制訂實施更多的對臺惠民措施。並宣布將進一步放寬在大陸畢業臺灣學生及其他臺灣居民在大陸就業的相關政策，對臺生及其他臺灣居民到大陸事業單位就業擴大試點；進一步為臺胞來往大陸和在大陸居留、生活提供更便利措施；臺灣居民可以在大陸高校申請教師資格證；將開放進口臺灣生產的大米。
19日	馬英九總統會見「聯合國學術系統理事會」（ACUNS）候任會長威廉斯（Abiodun Williams）一行時表示，兩岸關係的不穩定係臺灣於國際間遭遇困難的最大來源，因此自就任總統以來，改善與中國大陸的關係，目前兩岸緊張情勢已大幅降低，雙方交流往來亦相當密切。並強調，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間互為良性循環，我們在國際上被孤立之情況有所改善，我國人將有更高意願及信心來深化兩岸關係。
23日	「第4屆海峽百姓論壇」在高雄舉辦，以「兩岸同根、閩臺一家」為主題，14家姓氏源流研究社團體簽署「閩臺姓氏宗親長期合作交流協議」，並發表文化源流等相關論述。
27日	大陸國臺辦例行新聞發布會表示，對臺灣同外國開展民間性的經濟往來，從來不持異議，反對的是任何國家與臺灣商簽具有主權意涵的協議。希望臺灣社會各界關心、理解兩岸的婚姻家庭，希望臺灣有關主管部門儘快調整和修改一些針對大陸配偶不合時宜的規定，為在臺大陸配偶的家庭和諧、生活幸福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
28日	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就「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相互完成生效通知。

七月 JULY

5日	海基會發言人馬紹章表示，大陸海協會函覆表示同意鍾鼎邦家屬赴陸探視。
6日	大陸外交部發言人劉為民就臺灣保釣人士赴釣魚島時攜帶五星旗，呼籲兩岸共同維護對釣魚島主權一事表示，「中」方將繼續採取必要的措施堅決維護釣魚臺主權，維護祖國的領土完整與主權是兩岸同胞的共同意願，也是雙方的共同責任。
9日	1. 對於我方政府與大陸抗議日本政府欲將釣魚臺收歸國有，日本政府發言人、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表示，釣魚臺是日本固有領土毋庸置疑，所以不接受我方政府與大陸的抗議。日本政府要將釣魚臺國有化，主要是為了維持管理釣魚臺與近海海域的平穩與安定，現在的租借方式1年要換一次約，在法的立場上不夠安定。 2. 對於日本政府相關發言，外交部發言人夏季昌重申，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主權不容侵犯，各方應以和平理性方式化解爭議；日本政府應審慎因應內部各種企圖影響中華民國主權的言行，中華民國會秉持一貫的「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與各方共同開發區域資源。
12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政府現階段處理釣魚臺列嶼問題的基本立場為「堅決主張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不與中國大陸共同處理」。政府已明確表達釣魚臺是中華民國的主權範圍，也是我們的領土。至於南海議題，外交部也表達「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立場。
17日	馬英九總統分別於會見「中美洲議會」（PARLACEN）議長畢察多（Manolo Pichardo）訪問團、美國猶他州前州長洪博培（Jon Huntsman）伉儷時發表相關言論： (1) 會見畢察多（Manolo Pichardo）訪問團時表示，在不影響雙方邦誼之前提下，我國並不反對邦交國與中國大陸發展非官方的經貿關係。尤其過去4年來政府積極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一方面改善兩岸關係、降低臺海緊張情勢，另一方面與各邦交國之邦誼亦順利發展，使得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形成良性循環。 (2) 會見洪博培（Jon Huntsman）伉儷時強調，希望兩岸民間團體能夠進行民主與人權的對話，因為兩岸交流不應僅限於貿易、投資與文化等層面，亦應包含民主與人權等領域。
19日	針對美國國務院國際信息局長麥考爾（Dawn L. McCall）訪臺，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洪磊表示，大陸反對臺美進行官方往來及發展實質關係的立場一貫且明確，敦促美方慎重處理涉臺問題，停止與臺進行任何形式官方往來，以免損及兩岸關係與美「中」關係。
25日	民主進步黨主席蘇貞昌召開記者會表示，從兩岸層面來看，民進黨如果完全沒有與大陸互動，將無法瞭解大陸，而兩岸交流上，大陸只透過中國國民黨認識到的臺灣，也只是偏聽偏見。世界在變、大陸在變，民進黨要調整對大陸的相關戰略，恢復設立「中國事務部」。

28日	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第八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開幕式時相關發言： 1. 吳伯雄表示：兩岸應進一步深化交流合作，加快ECFA後續協商，積極促進商簽兩岸投資保護協議，建立貨幣清算機制，推動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互設辦事機構，促進兩岸民眾在擴大交往中增進人民感情。 2. 賈慶林表示：鞏固政治基礎，保持和平發展勢頭。增進政治互信就是要維護和鞏固一個中國的框架。一個中國框架的核心是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國家，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深化經貿合作，擴大和平發展成效。應該繼續把深化兩岸經貿合作作為推動兩岸關係發展的優先和重點，加快構築有利於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的各種長效機制。加強文教交流，拓展和平發展內涵。應當不斷深化兩岸文化、教育、新聞、出版、影視、藝術、宗教以及民俗和民間信仰等領域的交流合作。
29日	1. 「第八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提出17項共同意見：(1)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2)繼續落實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加強兩岸對話，溝通和平發展理念，鼓勵學術界就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相關議題及互信機制進行探討；(3)循序漸進推動兩岸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4)從中華民族整體和長遠利益出發，基於兩岸不是國與國的關係，雙方應努力在國際事務中避免內耗，妥善處理兩岸民間團體和諧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的活動；(5)發揮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的作用，支援雙方加快ECFA後續協商進程；(6)支援雙方儘速簽署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7)擴大兩岸金融合作成果；(8)完善兩岸產業合作機制；(9)支援兩岸企業加強合作，共同提升競爭力；(10)擴大深化兩岸旅遊合作；(11)積極推動兩岸人員往來與民間交流；(12)積極鼓勵兩岸加強人文交流，共同研議通過教育文化交流和大眾傳播媒體，推動社會教育，傳承發揚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和優秀傳統；(13)進一步深化兩岸青年交流；(14)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與合作的制度化建設；(15)促進兩岸教育合作；(16)深化兩岸出版交流合作；(17)加強兩岸廣播電影電視領域的機制化交流合作。 2. 對於「第八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意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 (1) 為了兩岸關係可長可久的發展，政府依據「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推動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並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在民主、人權、法治、公民社會等領域，開展各項交流與對話，增進雙方社會的相互瞭解，以增進兩岸民眾間的互信基礎。 (2) 有尊嚴參與國際社會是臺灣民眾及國內不分朝野的共識，未來我們將持續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並期待兩岸能在國際社會中相互尊重、友善對待。 (3) 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為兩岸政黨間的民間交流活動，已行之有年；政府對於各類兩岸民間團體進行交流活動所提出的意見，只要有利於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符合國家發展需要，都會加以瞭解參考。
30日	有關大陸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於「第八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開幕式致詞言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發言人劉德勳發表聲明表示，兩岸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制度化協商，「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是我們一貫的立場」。儘管中國大陸有特定政策方向，但政府積極捍衛國家與人民應有的權益，4年來一吋也沒有退讓；當前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獲得國內民眾及國際社會支持。未來政府仍將在這項基礎上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在兩岸交流、協商及參與國際事務上，繼續爭取臺灣應有的權利。

八月 AUGUST

7日

針對馬英九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日本外相玄葉光一郎在其外交部的記者會上表示，釣魚臺是日本的固有領土，無法接受臺灣獨自的主張。惟將努力避免影響日臺友好的關係。為了東海的和平、安定，推動具體合作很重要，各種合作的型態並非不能考慮。

9日

1. 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舉行第八次「江陳會談」，雙方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兩項協議，並共同發表「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會見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等協商代表團時表示，「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與「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是ECFA的重要支柱，對兩岸正在商談的其他ECFA後續協議，是很好的鼓舞與示範。另針對臺灣民眾關切、希望大陸主動撤除對臺的武力部署，賴主任委員重申政府立場，臺灣民眾在安全與軍事威脅方面的疑慮並沒有真正消除，這對於兩岸關係發展進一步的提升，雙方交流邁開更大的步伐，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10日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偕同海基會江丙坤董事長等人，向行政院院長陳冲呈送「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二項協議文本，陳院長與賴主任委員分別發表相關言論：

   (1) 陳院長表示，「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兩項協議的簽署僅是第一步，關鍵仍在於協議能否有效執行與落實，請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協議的生效程序，及早啟動協議所規範的聯繫管道等相關工作機制。

   (2) 賴主任委員表示，第八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攸關臺灣經濟發展、兩岸經貿健康互動及擴大ECFA效益。本次簽署的兩項協議不涉及修法，將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備查。協議生效後，雙方主管機關將依照兩項協議有關聯繫機制事項之規定，積極展開各項準備工作，儘早落實協議成效。

2. 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迎接海協會協商代表團時表示，兩岸投保協議談判的整個過程表明，儘管兩岸商談正在逐漸進入「深水區」，但只要雙方共同努力，相向而行，就一定能達到預定的目標。並表示，ECFA還有後續三項協議需要商談，目前兩岸已有共識，下一步要集中精力商談服務貿易，並爭取年內可以完成商談。兩岸商談服務貿易協議的原則是「對等」，但也會考慮兩岸經濟規模的差異，以及兩岸同胞的實際需求等。在兩岸科技、文化、教育、地震等方面合作也將全面展開交流。

11日

我國人鍾鼎邦於6月間遭大陸主管部門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安全犯罪」為由限制人身自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調法務部及警政署，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與陸方交涉並安排鍾先生與親屬及律師見面事宜，鍾鼎邦先生於今日安全返抵臺灣。

15日

香港民間保釣團體「保釣行動委員會」主席陳妙德等7人登上釣魚臺宣誓主權，遭日本警方以涉嫌非法入境逮捕乙事，我外交部重申，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事實不容置疑。任何其他各方採取的片面主張和行動均無法改變此一事實。並希望日方盡快釋放香港保釣人士。

19日	1. 日本跨黨派國會議員組成「保衛日本領土行動議員聯盟」，率地方議會議員及右翼團體成員共150人抵達釣魚臺海域，並舉行祭拜「慰靈」活動，我外交部長楊進添召見日本駐臺代表樽井澄夫表達嚴重抗議，指日方此項挑釁作為，已使東海區域緊張情勢急遽升高，要求日本政府立即停止任何侵害釣魚臺列嶼主權的行為。 2. 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出席「第三屆兩岸縣市『雙百論壇』」致詞表示，兩岸關係能取得進展和成果，有幾項重要經驗：一是要堅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方向不動搖。二是要堅持反對「臺獨」、認同「九二共識」的政治基礎不動搖。三是要堅持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基本思路不動搖，繼續深化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不斷推進兩岸關係取得新的成果。四是要堅持以人為本，為民謀利的根本宗旨不動搖。並表示，當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進入鞏固深化的新階段，兩岸基層民意代表作為反映和引領民意的社會中堅力量，應該繼續發揮自身的優勢，履行應有的職責。
28日	1. 台旅會及大陸海旅會多次協商，雙方於4月1日同步宣布：第2批大陸旅客來臺個人旅遊（自由行）新增天津等10個試點城市，第1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6個城市，已於4月28日正式啟動；第2階段於8月28日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4個城市。 2. 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在「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成立儀式上表示，兩岸關係發展的動力在民間。兩岸婚姻群體已成為維護兩岸和平穩定、促進交流融合的力量。希望臺灣有關方面，能切實重視在臺大陸配偶合理訴求，進一步改善他們在居留、定居、工作、生活等方面困難，盡快取消一些人為限制與歧視。
30日	「2012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在臺灣海峽的金門、廈門海域舉行，以「強化搜救合作、共建平安海峽、維護兩岸三通、共創兩岸雙贏」為主題。首次模擬兩岸直航客機遇險，並碰撞兩岸直航客船，導致作業漁船傾覆等多個場景，以契合兩岸「三通」開啟後，紛繁複雜的兩岸海、空大交通應急保障的需要。
31日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布例行民調結果顯示，有高達7成2（72.5%）民眾支持政府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處理兩岸交流問題。對於4年來，兩岸共舉行8次「江陳會談」，簽署18項協議，多數（58.4%）民眾認為有助於臺灣整體發展。另有67.7%的民眾認為這次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有助於兩岸貿易合作。本次調查結果也顯示，有71.3%的民眾贊成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為兩岸民眾提供服務與協助。 2. 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宣布「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完成簽署，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架構。雙方各自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為對方提供我方貨幣結算及清算服務，與後續管理。 3. 大陸國臺辦常務副主任、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表示，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願意在年底東協高峰會協助臺灣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協定（FTA）。並強調，共同政治基礎是兩岸關係核心，而過去4年多來，在「一個中國」與「九二共識」基礎下，已完成18項協議與2個共識，後續將加強協商ECFA，同時樂見臺灣與他國洽簽FTA。

九月 SEPTEMBER

1日	1. 中共中臺辦主任、國臺辦王毅出席「第十八屆魯臺經貿洽談會」時表示，大陸方面將通過7項事項，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與促進協議」，包括：盡快建立協議中規定的投資爭端協處機制和投資諮詢機制；召開維護臺商權益的部際聯席會議；落實協議中關於人身自由與安全保護的共識；做好大陸方面頒布「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實施細則的完善和修訂；制定經第三地來大陸投資的臺商認定辦法；確認投資者與投資所在地一方投資補償爭端處理的司法解釋和配套措施；以適當方式向在大陸的臺商宣傳介紹投保協議。 2. 香港政府自101年9月1日開始實施「臺灣居民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新措施，我國人可自行在網上免費申請簽證。 3. 101年度計有951名大陸地區學生來臺註冊入學。
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會見海峽兩岸民意交流基金會董事長饒穎奇率領的臺灣民意代表交流參訪團時，提出4點意見：一是要堅定信心，堅持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道路；二是要鞏固基礎，保持兩岸關係的正確方向；三是要擴大交流，促進兩岸各領域合作深入發展；四是要共謀雙贏，增進兩岸民眾的福祉。
5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於歐洲議會以「穩健的步調、開闊的視野：中華民國大陸政策的成功關鍵」致詞時表示，馬總統的大陸政策與其所獲得的成就，積極促成臺灣和中國大陸建構新的互動模式，開創兩岸和平穩定大局。在捍衛臺灣主體性及堅守民主生活方式的同時，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發展，已是臺灣社會最大的共識。
7日	1. 馬英九總統視察彭佳嶼時發表談話表示，釣魚臺列嶼自明朝開始就是臺灣的附屬島嶼，我們爭取釣魚臺是為了我們的漁民，爭取百年來傳統漁場的固有權益，所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就是將釣魚臺列嶼爭議處理主張，即「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予以具體化。其方式分成兩個階段來推動，第一階段從「和平對話、互惠協商」開始，最後達成「資源共享、合作開發」。並表示，各方可先從三組雙邊對話開始，有了共識後，再逐步走向三邊共同協商。目前日本與大陸有漁業及石油的雙邊協議，我國與日本有漁業協定的談判，兩岸在臺灣海峽早有油氣合作探勘及海上救難的合作；這些現存的雙邊互動機制，雖不盡順利，有的甚至徒具形式，但都可以用來做為擴大合作的基礎，踏出第一步。 2. 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與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領袖會議前夕進行「連胡會」，相關談話重點如下： (1) 連戰表示，臺灣人民非常關心飛航安全，參與國際民航組織甚為重要。 (2) 胡錦濤表示，將讓臺灣以適當方式，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有關活動的問題。另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提出三點看法：要堅定不移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道路；要不斷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要在世界格局變化和民族復興的歷史進程中把握兩岸關係的前途等。

10日	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率「海協會文化創意產業暨書畫藝術交流團」來臺時表示，希望透過座談瞭解兩岸文創產業發展現狀、尋求兩岸文創企業合作可能性、瞭解和檢討兩岸現行合作發展文創產業相關政策問題，攜手建設文創品牌，共同弘揚中華優秀文化。
12日	大陸國臺辦例行新聞發布會表示，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大陸的固有領土，兩岸同胞是一家人，「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維護對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的主權，是兩岸同胞義不容辭的共同責任。並呼籲臺灣的有關主管部門，或相關的管理機構，都應該與時俱進，以民為本，儘快修改不合時宜的政策和規定，以適應兩岸大交流、大合作的客觀需要。此外，大陸方面處理有關臺灣國際空間的立場是一貫的。只要兩岸關係保持發展的勢頭，兩岸政治互信不斷增強，這方面的問題總是可以通過務實協商來加以妥善處理的。至於臺灣如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的有關活動，一是要考慮到章程的規定，二是要通過兩岸的協商。
17日	中央銀行遴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
19日	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出席「2012海峽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重要發言如次： 1. 連戰提出4方面的意見，一是儘速完成ECFA後續協議的協商；期望大陸的「十二五」規劃和與臺灣「黃金十年」規劃對接能夠尋找到更好的契合點，促進兩岸產業不斷合作；希望繼續擴大大陸在臺灣的投資，平衡兩岸投資的發展；希望能夠互設兩岸產業合作推動的專責機構，深化兩岸產業合作。 2. 王毅表示，希望峰會在以下四個方面發揮作用。一是凝聚共識，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二是攜手合作，振興中華民族經濟。三是探索途徑，深化兩岸產業合作。加強溝通，促進兩岸雙向投資。
24日	馬英九總統會見英國國會上議院副議長兼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福克納（Lord Faulkner）勳爵訪華團時表示，我國一向主張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並堅持「國家主權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立場，特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希望相關各方均能同時擱置主權爭議，並共同開發東海資源。任何國際爭端均應避免使用武力解決，以免緊張情勢不斷升高，也提出「三組雙邊對話」概念，希望就漁業、礦業及相關海域等議題，分別以「臺、中」、「臺、日」及「中、日」等雙邊一組方式進行對話，並待各組產生結論後，再透過「一組三邊」方式進行協商。
25日	我「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香港「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臺北召開第3次聯席會議，並舉辦「臺港經貿前景研討會」與港方「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進行交流。
26日	大陸國臺辦例行新聞發布會表示，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是中國大陸的固有領土。維護對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的主權，維護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是兩岸同胞義不容辭的共同責任。大陸公務船已經並將繼續在該海域巡航執法、護漁維權，為兩岸漁民提供服務。
27日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取消投資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增加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操作彈性，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新任董事長林中森就任。

十月 OCTOBER

2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新任主任委員王郁琦就職。
3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在立法院業務報告時表示，將優先推動陸生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及拓展兩岸經貿與文教交流等重大政策，進一步強化兩岸關係發展。
4日	1. 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於「2012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中表示，海基會主要任務有三：一是協商，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在平等、尊嚴、互惠基礎上推動兩岸事務；二是交流，將擴大文化、宗教、科技、體育、媒體等多元化交流；三是服務，將以真誠、效率、同理心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提高服務效率。 2. 行政院前院長謝長廷以臺灣維新基金會董事長身分赴大陸北京時表示，民進黨、國民黨、共產黨對「九二共識」都有認知的差異，民進黨雖不承認「九二共識」，但九二年會談的精神，其實就是「憲法各表」，存有共識，彼此需面對差異，否則無法突破僵局。 3. 大陸國臺辦例行新聞發布會上，就謝長廷所提「憲法各表」表示，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大陸也願意認真聽取和對待臺灣各界人士就發展兩岸關係提出的理性、積極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10日	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1年國慶大會」，以「不畏艱險・攜手向前」為題發表演說，涉及兩岸發展重點摘要如下： 1. 臺灣與大陸的互動過程中，不僅經濟可以互補、文化可以交流，而民主法治也同樣可以對話。 2. 4年多來，政府已經與大陸簽訂了18項協議，達成兩項共識，讓民眾獲得實質的利益。未來我們仍會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持續擴大兩岸交流。我們將通盤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儘速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以照顧兩岸廠商、學生，服務兩岸人民，並將此當作未來兩岸工作的重點。 3. 今年9月在俄國海參崴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領袖會議中，我國領袖代表連戰先生與大陸當局領導人胡錦濤先生會面時，表達了臺灣民眾對於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的期待，也獲得正面回應，我們對此表示肯定。這種互信對兩岸關係的發展以及兩岸人民的情感，一定會產生正面的效用。
11日	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未來陸生將比照僑外生，來臺就學居留6個月以上，就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扣除政府補助後，每月保費749元，在臺陸生約1,800人將受惠。
16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指出，目前外籍生與僑生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係基於公平性及人道關懷考量，規劃來臺就學之陸生比照外籍生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並表示，政府開放招收陸生，係著眼於高等教育多元化、國際化與臺灣競爭力，以及兩岸關係持續的和平發展。因此，對於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亦應回歸多元化、國際化的脈絡，招收陸生不僅是消極的為了填補生源，更是積極的與各國競逐優秀陸生，讓兩岸學生在自由民主的大環境中，一同學習競爭與合作。

17日

1. 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率文化經貿參訪團赴陸，並會見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及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等人，相關談話如下：

   (1) 林中森表示，兩岸關係應在維持、鞏固和強化「九二共識」的共同基礎上，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將與海協會加強交流，累積互信，推進對話協商；並提出5項建議，包括落實協議進展、推動兩會互設綜合辦事處、擴大陸客自由行規模、年底前完成服務貿易以及解決臺商融資難等。

   (2) 賈慶林提出4項看法：要進一步堅定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道路之信念；要進一步鞏固和強化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之政治基礎；要進一步發揮聚同化異、共創雙贏之智慧；要進一步增強對兩岸關係積極有為之勇氣。

   (3) 陳雲林表示，兩會高層互動非常熱絡，得益於兩會均堅持「九二共識」，希望並完全相信，兩會互動的寶貴經驗和有效合作，能夠繼續傳承下去。

   (4) 王毅總結兩會商談的經驗，第一，善意溝通，平等協商；第二，以誠相待，良性互動；第三，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第四，以人為本，為民謀利。希望兩會繼續積極合作，不斷推進磋商的基礎，繼續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局面。

2. 大陸國臺辦例行新聞發布會表示，大陸海協會和海基會互設辦事機構是十分必要的，希望雙方盡速完成各自的規劃，早日進行溝通協商，達成共識。此外，希望臺灣方面採取積極措施，為陸生赴臺就讀提供一個正常的學習；另對商簽兩岸文化交流協議持開放的態度，兩岸可就文化交流簽署一攬子的協議，也可以分別就兩岸文化交流合作的一些具體方面作出安排，並希望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能夠早日實現。

十一月 NOVEMBER

8日

1. 馬英九總統接受「亞洲週刊」專訪，針對兩岸和平協議表示，兩岸已簽署18項協議，每一項協議的內容都是以和平為基礎。強調和平的目標是不變的，雙方共榮的目標也不會變，但是否需要這樣的形式，還有商榷的餘地。

2. 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申請定居取得我國身分證年限從現行6年，縮短為比照外籍配偶的4年。

3.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第十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簡稱「十八大」）所做報告中強調，要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持續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基礎。並指出要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兩岸雙方應恪守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立場，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對臺灣任何政黨，只要不主張「臺獨」、認同「一個中國」，都願意交往、對話、合作。希望雙方共同努力，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商談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穩定臺海局勢；協商達成兩岸和平協議。

4. 針對胡錦濤在「十八大」有關兩岸關係發展之報告內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希望未來雙方能繼續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原則，務實推動和平、互利、共榮的兩岸關係，持續深化互信，相互釋放善意，繼續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與人民幸福共同努力。並重申，未來政府仍將會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堅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堅持維護臺灣主體性與全民利益，並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循序推展兩岸交流與對話協商。兩岸協商仍將依循「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以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之協商議題為優先考量。

9日	馬英九總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出席海基會主辦「『九二共識』20週年學術研討會」，分別發表相關言論： (1) 馬英九總統強調，「九二共識」不應是政治符號，而是歷史事實；是兩岸關係的基礎，也是確保兩岸和平發展的關鍵。「九二共識」的表述內容，完全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與國統會「關於『一個中國』的涵意」決議文的精神，彰顯出政府談判時所秉持的「對等」與「尊嚴」的原則。並指出，未來政府將朝擴大與深化兩岸交流、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及通盤檢討與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三項目標而努力，希望超越目前兩岸互動的格局，為彼此打下長遠永固的基礎。 (2) 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九二共識」是客觀存在的事實，我們主張「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並強調兩岸制度化協商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實踐「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理念；「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經過兩岸關係具體實踐的民意檢驗，朝野各界應該務實理性面對。並指出，希望中國大陸「十八大」後，能務實推動內外部改革，制度化兩岸關係發展。
14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於「第16屆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典禮暨研討會」致詞表示，兩岸新聞交流，不應只限媒體互設辦事處，政府更希望大陸能促進實質新聞採訪自由；也不只限駐點人數與時間長短問題，更應朝資訊對等流通的方向努力，希望兩岸共同推動兩岸新聞交流整體環境改善，讓人民感受資訊對等交流的好處。
15日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上海辦事分處在上海正式掛牌。
23日	1. 針對大陸新版護照地圖及圖片，涵蓋臺灣日月潭、綠島圖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表嚴正聲明，並透過海基會傳真致函大陸海協會。聲明指出，臺灣的日月潭、綠島是中華民國領土，不是中國大陸統治權所及。並強調，中國大陸在新版護照中納入我國領土及風景圖片，完全是昧於事實、挑起爭議之作為，並且傷害兩岸近年來努力建立的互信基礎，及臺灣2,300萬人民的感情，中華民國政府絕不接受。並重申，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領土有其固有之疆域，中國大陸當局應正視兩岸隔海分治的事實，務實客觀面對中華民國。大陸方面必須在既有基礎上「擱置爭議、正視現實」；面對爭議，要有自我節制的智慧。並嚴正表示，中國大陸應避免給外界片面改變現狀的感覺，破壞得來不易的兩岸關係成果，進而造成雙方互動發展的障礙與倒退。 2. 針對我方就大陸新版護照所發表嚴正聲明，大陸國臺辦發言人楊毅表示，兩岸「同屬一個中國，這是我們的一貫立場」，大陸繼續改善和發展兩岸關係的政策沒有變化。並表示，這件事情並不存在臺灣方面所說的挑起爭議，改變現狀的問題。
26日	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在「九二共識」20周年座談會，解讀「十八大」報告內容指出，一是首次把堅持「九二共識」寫入黨的代表大會正式文件，表明對「九二共識」作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政治基礎重要組成部分的高度重視。二是提出兩岸雙方應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表明希望在認同並堅持一個中國上尋求雙方的連接點。三是強調加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制度化建設，形成不可逆轉的趨勢。四是主張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並對此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合情」，就是照顧彼此關切，不搞強加於人；「合理」，就是恪守法理基礎，不搞「兩個中國」、「一中一臺」。

28日	大陸國臺辦例行新聞發布會表示，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的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兩岸的務實協商做出合情合理的安排。關於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問題，希望雙方能夠儘速完成相關的各自研究和規劃，早日就此達成共識。

十二月 DECEMBER

10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國際人權日」64週年發表聲明表示，臺灣關切大陸的內部變化，尤其是政治體制改革、貧富差距問題與公民社會發展情形，已面臨許多經濟、社會的嚴峻挑戰。期盼中國大陸當局值此「十八大」換屆，新一代領導人擘劃未來內部重大政務改革的關鍵時刻，更應務實面對人民的實際需求，具體回應各方對其保障人權、建立真正的公民社會的深切期待，同時以理性、和平方式，善待維權及異議人士，以增進大陸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信賴、和諧關係。
11日	1.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在廣州舉行第4次例會。 2. 大陸「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臺灣人民幣清算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啟動。
12日	1. 大陸國臺辦例行新聞發布會表示，兩岸互設民間文化辦事機構，可以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與合作，希望雙方儘早推動實現。並表示，兩岸間的政治分歧，這是客觀存在的，可由兩岸的學界和民間人士先行探討，有利於找出彼此更多的交集、更多共識，增進雙方互信，為今後妥善解決問題逐步創造條件。另兩岸可以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兩岸的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在這一進程中，雙方可以討論有關軍事部署的問題。 2. 大陸福建廈門成立「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兩岸婚姻家庭交流，建立溝通管道，並受理當事人諮詢與投訴，協調相關部門解決訴求。
14日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舉辦「第2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頒獎典禮。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布最新例行性民調結果顯示，7成（70.9%）的民眾支持政府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來處理兩岸的交流問題；並有近6成（57.2%）的民眾支持政府以經濟性議題為主，未來再談政治性議題之兩岸協商推動作法。此外，有超過半數以上（55.5%）的民眾認同政府「『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一中就是中華民國」的政策立場；同時，亦有53.6%的民眾贊成政府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作為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的基礎。
18日	第一個在大陸設立的經貿辦事機構「臺灣貿易中心上海代表處」在上海開幕。
19日	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王毅在首屆「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開幕式時表示，兩岸開展文創產業合作應當成為雙方下一步加強和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的新的突破口和發展方向之一。
24日	海基會再次發函大陸海協會，就大陸將臺灣風景圖片納入護照，表達政府嚴正立場。

三、兩岸交流研（修）訂相關法規

（一）文教交流方面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101年3月30日	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01年7月11日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101年11月14日	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二）經濟交流方面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101年1月20日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101年4月10日	修正「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準則」。
101年4月11日	修正「大陸地區船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
101年4月18日	訂正「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
101年5月25日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101年6月25日	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101年6月30日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101年9月11日	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101年10月8日	廢止「工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101年10月26日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101年12月19日	修正「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
101年12月27日	修正「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101年12月28日	修正「空運直航之大陸航空公司駐點人員申請入境許可送件須知」。

（三）社會交流及專業交流方面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101年4月20日	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01年10月19日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101年 10月24日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101年11 月12日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101年11月14日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01年12月28日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四）港澳交流方面

修訂時間	法規名稱
101年1月16日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101年2月1日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01年2月15日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101年5月25日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五）兩岸協議方面

簽署時間	相關內容
101年8月9日	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共同發表「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101年8月31日	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四、兩岸兩會簽署十八項協議之執行成效

會談	協議	執行成效
第一次 「江陳會談」 97年6月13日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自97年7月18日至101年12月底止，來臺觀光大陸旅客達483萬4,737人次，創造新臺幣2,433億元觀光外匯收益。另自100年6月22日至101年12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旅客計19萬676人次。
第二次 「江陳會談」 97年11月4日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自97年7月至101年12月底止，兩岸空運直航總計飛航7萬3,323班次，載運旅客逾2,550萬人次，貨運包機載運貨物54萬2,280公噸。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自97年12月15日至101年12月底止，我方許可215艘船舶，實際航行船舶6萬4,260艘次，總裝卸超過749萬個20呎貨櫃，總裝卸貨櫃噸數3億4,541萬頓。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 自97年12月15日至101年12月底止，雙方平常函件每日平均約3萬1,391件，掛號函件約2,655件，快捷郵件約1,613件，包裹約393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243件，合計約3萬6,000餘件。 ●郵政匯兌業務，自98年2月26日至101年12月底止，自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12筆，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197萬8,188元。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自98年3月至101年12月底止，兩岸不安全食品相互通報計982次，通報項目包括農藥殘留問題、兩岸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不一致等相關訊息。
第三次 「江陳會談」 98年4月26日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自98年6月25日至101年12月底止，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256名，包含具指標性之外逃通緝犯；我方相關機關亦與大陸主管部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68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逮捕嫌犯4,538人 ●自98年6月25日至101年12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案件逾2萬5,400件，其中兩岸相互送達司法文書逾2萬4,800件。

會談	協議	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自98年8月31日起實施定期航班，截至101年12月底止，定期客運各方每週279班，雙方合計每週558班，兩岸航點自24個增加為50個（我方9個；大陸41個）。貨運航點自4個增加為8個（我方2個、大陸6個）。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依據協議，我方中央銀行與大陸「人民銀行」於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中央銀行於9月17日選出臺灣銀行為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大陸「人民銀行」於12月11日選定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截至101年12月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12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其中10家已開業，並設有6家辦事處；另有2家陸銀在臺北設立分行，並設立2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5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1家已營業，另有12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5處辦事處，2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9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6家已營業，另並設有15處代表人辦事處。 ●至101年12月底止，中央銀行計核准227家金融機構所屬3,908家分支單位及238家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陸資來臺投資共識	●自98年6月30日至101年12月底止，投審會核准342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5.04億美元。
第四次 「江陳會談」 98年12月22日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自99年3月21日至101年12月底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602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247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64件，業務聯繫案214件，以及訊息回覆案77件。 ●自101年6月16日起臺灣稻米開放輸往大陸，截至101年12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為65萬2,676公斤。

會談	協議	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設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中國大陸CCC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 ●消費安全平臺部分，自99年3月21日至101年12月止，我方通報陸方590件不合格消費品案件，陸方回復460件，並對中國大陸製造商採取禁止出口或加強監管等措施，有效達成源頭管理之目標。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自99年3月21日至101年12月底止，我方已核准16家仲介機構，其中5家為漁會及2家漁業相關公會，與9家公司。近海漁船主透過仲介機構引進大陸船員累計9,799人。 ●為確保大陸船員接駁之安全，自100年3月起新增以大小三通方式接駁大陸船員，至101年12月底止已有5,894名大陸船員搭乘直航客船來臺，另有7,023名大陸船員搭乘直航客船返回大陸地區。
第五次 **「江陳會談」** 99年6月29日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1年1至12月自臺灣進口總額為1,321.94億美元。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為201.33億美元，其中約84.3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5.25億美元。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1年1至12月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值總計約為408.31億美元。早期收穫清單貨品進口值總計約為47.38億美元，其中約14.28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關稅減免總計約7,700萬美元。另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大陸的出口則值達16,141萬美元。其中活石斑魚（28%）、茶葉（5%）成長較為顯著。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100年1月至101年12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ECFA服務業早收項目案件65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為3,864萬美元；核准赴大陸投資涉及ECFA服務早收項目計262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3.36億美元。

會談	協議	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自99年11月22日至101年12月底止，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之優先權，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申請案1萬235件、商標申請案82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申請案6,929件、257件商標申請案。 ●自99年9月12日至101年12月底止，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商標案共286件，其中66件完成協處，112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108件提供法律服務。 ●自99年12月16日至101年12月底止，TACP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案，錄音製品314件、影視製品13件。
第六次 「江陳會談」 99年12月21日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自101年8月1日起，衛生署規範紅棗、黃耆、當歸、甘草等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截至101年12月底止，共受理查驗完成857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 ●兩岸已依協議內容，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並針對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101年2 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發生車禍）。
第七次 「江陳會談」 100年10月20日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兩岸主管機關舉行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以及合作範圍第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兩岸定期測試通報以傳真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
第八次 「江陳會談」 101年8月9日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101年8月16日送立法院備查。

五、兩岸交流重要統計圖表

（一）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統計表

單位 (Unit)：人次 (Numbers)

期 間 Period	經貿交流 Economic and trade activity		觀光活動 Tourism		其他交流 Others		合計 Total	
	人次 Number	成長 (%) Growth rate	人次 Number	成長 (%) Growth rate	人次 Number	成長 (%) Growth rate	人次 Number	成長 (%) Growth rate
1987-2005	86,194	–	88,293	–	1,125,444	–	1,299,931	–
2006	26,427	51.8	98,550	81.7	118,208	16.6	243,185	40.6
2007	36,301	37.4	81,900	-16.9	201,968	70.9	320,169	31.7
2008	43,621	20.2	90,035	9.9	154,855	-23.3	288,511	-9.9
2009	104,380	139.3	601,859	568.5	358,760	131.7	1,064,999	269.1
2010	154,512	48.0	1,188,987	97.6	236,600	-34.1	1,580,099	48.4
2011	145,597	-5.8	1,286,574	8.2	295,123	24.7	1,727,294	9.3
2012								
1月 Jan.	5,171	-39.2	104,484	55.4	27,615	23.1	137,270	39.8
2月 Feb.	8,266	3.4	123,669	48.8	29,428	36.3	161,363	43.2
3月 Mar.	11,608	10.2	210,632	75.3	28,173	44.6	250,413	66.7
4月 Apr.	11,244	-11.6	231,747	48.8	31,810	55.4	274,801	45.4
5月 May.	14,021	-7.4	179,066	62.0	31,235	49.0	224,322	53.0
6月 Jun.	16,052	11.1	150,748	104.8	29,453	40.2	196,253	79.9
7月 Jul.	10,986	-7.6	181,860	105.3	39,591	30.7	232,437	77.8
8月 Aug.	10,337	-4.6	157,612	64.7	33,622	27.6	201,571	51.7
9月 Sep.	11,777	-10.9	130,694	75.7	38,654	35.4	181,125	55.9
10月 Oct.	13,060	1.8	168,894	41.8	29,023	12.5	210,977	33.8
11月 Nov.	14,125	-3.1	187,198	15.7	37,991	17.8	239,314	14.7
12月 Dec.	12,953	0.4	175,337	28.4	38,798	49.8	227,088	29.5
1-12月Jan.- Dec.	139,600	-4.1	2,001,941	55.6	395,393	34.0	2,536,934	46.9
合計 Total	736,632	–	5,438,139	–	2,886,351	–	9,061,122	–

註： 1.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自2002年1月起開放。
2. 2007年4月起，逐次證及多次證的入出境人數併入計算；惟2007年4月份當月份統計係持逐次證及多次證的入出境人數 累計數， 故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統計大幅增加。
3. 成長率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例。
4. 有關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統計，自99年1月起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之統計資料，避免因公佈項目差異，引起統計數據不同之誤解。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二）兩岸貿易統計表

單位(Unit)：百萬美元(US$million)

期 間 Period	我國海關統計 Taiwan Customs Statistics			中國大陸海關統計 Mainland China Customs Statistics		
	出口Exports	進口Imports	總額Total	出口Exports	進口Imports	總額Total
1990-1993	17.4	2,055.8	2,073.2	24,708.1	3,074.3	27,782.4
1994	131.6	1,858.7	1,990.3	14,084.8	2,242.2	16,327.0
1995	376.6	3,091.3	3,467.9	14,783.9	3,098.1	17,882.0
1996	623.4	3,059.9	3,683.2	16,182.2	2,802.7	18,984.9
1997	626.5	3,915.3	4,541.8	16,441.7	3,396.5	19,838.2
1998	914.9	4,113.9	5,028.8	16,629.6	3,869.6	20,499.2
1999	2,602.1	4,528.9	7,131.0	19,537.5	3,951.7	23,489.2
2000	4,391.5	6,229.3	10,620.8	25,497.1	4,994.9	30,492.1
2001	4,895.4	5,903.0	10,798.3	27,339.5	5,000.2	32,339.7
2002	10,526.9	7,968.6	18,495.5	38,063.1	6,585.9	44,649.0
2003	22,890.8	11,017.9	33,908.6	49,362.3	9,004.7	58,367.0
2004	36,349.4	16,792.3	53,141.6	64,778.6	13,545.2	78,323.8
2005	43,643.7	20,093.7	63,737.4	74,684.4	16,549.6	91,234.0
2006	51,808.6	24,783.1	76,591.6	87,109.0	20,735.2	107,844.2
2007	62,416.8	28,015.0	90,431.7	101,021.7	23,458.3	124,480.0
2008	66,883.5	31,391.3	98,274.8	103,339.6	25,877.9	129,217.5
2009	54,248.7	24,423.5	78,672.2	85,722.9	20,505.3	106,228.2
2010	76,935.1	35,946.0	112,881.1	115,693.9	29,676.6	145,370.5
2011	83,960.0	43,596.5	127,556.5	124,919.9	35,111.9	160,031.8
2012						
1月 Jan.	5,261.2	3,069.9	8,331.1	7,769.8	2,070.2	9,840.0
2月 Feb.	6,485.9	2,820.0	9,305.8	9,183.7	2,269.4	11,453.2
3月 Mar.	7,113.8	3,733.6	10,847.4	10,794.4	3,034.6	13,829.1
4月 Apr.	6,822.0	3,671.9	10,493.9	9,658.6	2,853.3	12,512.0
5月 May.	6,921.7	3,771.8	10,693.6	10,784.6	3,060.9	13,845.5
6月 Jun.	6,527.8	3,285.9	9,813.7	10,329.7	3,218.0	13,547.7
7月 Jul.	6,761.6	3,602.6	10,364.2	11,370.1	2,975.8	14,345.9
8月 Aug.	6,673.1	3,174.4	9,847.4	12,351.2	2,833.4	15,184.5
9月 Sep.	7,221.2	3,584.6	10,805.7	13,223.5	3,437.6	16,661.1
10月 Oct.	7,166.1	3,462.2	10,628.3	11,309.8	3,168.3	14,478.1
11月 Nov.	6,740.3	3,199.0	9,939.3	12,722.4	3,667.9	16,390.3
12月 Dec.	7,034.6	3,534.1	10,568.8	12,702.8	4,199.2	16,902.0
1-12月 Jan.- Dec.	80,729.2	40,910.0	121,639.2	132,200.6	36,788.6	168,989.2

註：表中「出口」係指我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進口」係指我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統計、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統計。

（三）101 年核准對大陸投資之產業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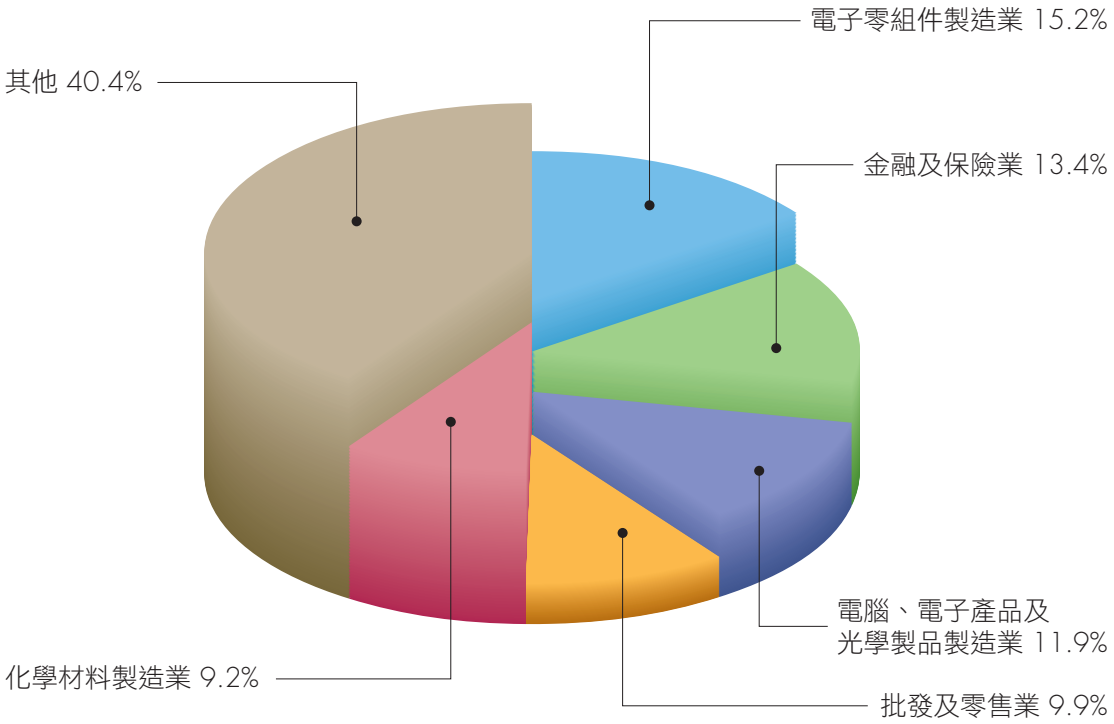

（四）101 年核准對大陸投資之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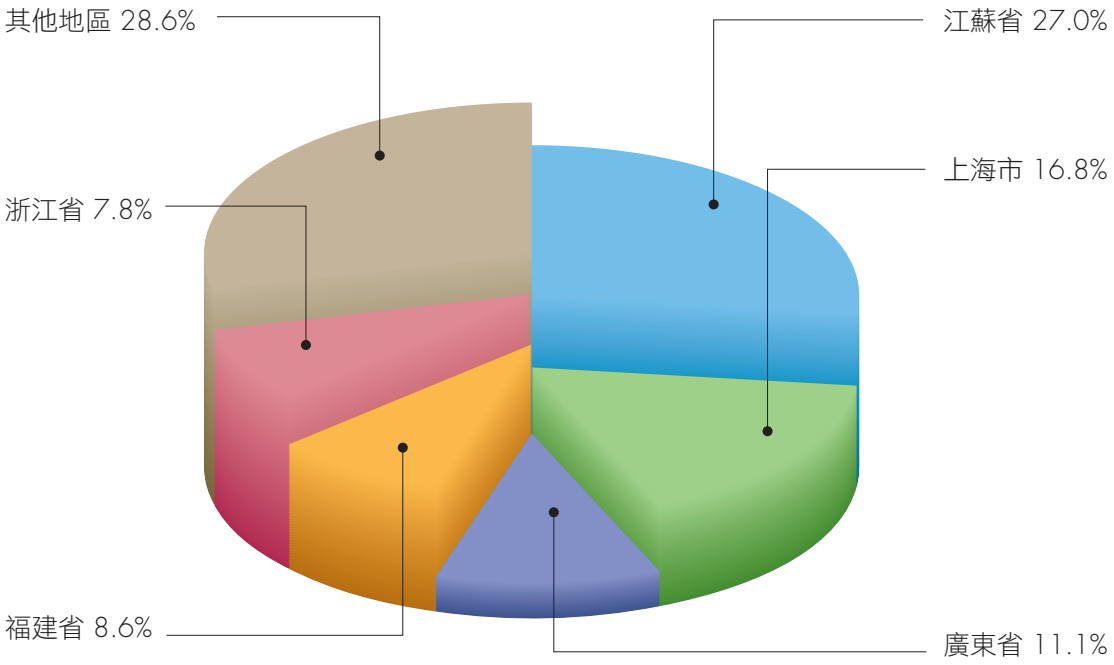

（五）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核准數統計表

年份 / 項目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活動	553	2,357	2,727	3,168	5,303	5,507	5,859	7,786	7,933	7,915	10,446	14,270
大眾傳播活動	12	160	469	317	509	520	826	730	1,104	1,124	2,516	3,392
學術科技活動											580	1,528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	1	6	12	11	18	17	62	157	436	778	246	249
產業交流活動							24	13	28	34	16	219
傳習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	—	0	2	2	0	9	26	1	91	60	59	37
宗教活動	—	0	78	109	180	334	211	475	313	298	427	681
衛生活動							417	689	814	772	1,418	2,103
法律活動							34	55	41	116	141	81
地政活動							226	222	228	323	343	708
營建活動											338	814
公共工程活動											17	46
消防活動											30	139
體育活動	2	11	133	67	293	293	81	532	634	734	857	971
社會福利活動												
文教專案許可												
總計核准數	568	2,534	3,421	3,674	6,303	6,680	7,766	10,660	11,622	12,154	17,434	25,238

（續上表）

項目＼年份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開放至101年12月底
文教活動	8,723	10,938	12,315	14,775	16226	20546	33499	48582	64,091	54,165	357,684
大眾傳播活動	2,345	2,396	1,688	1,692	1583	2541	4376	6679	7,062	8,011	50,052
學術科技活動	779	685	900	1,006	1153	1000	1245	2260	1,481	1,544	14,161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	176	1,084	873	1,892	147	179	343	549	376	311	7,923
產業交流活動	350	408	162	153	91	135	283	229	237	371	2,753
傳習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	40	45	58	235	5	8	162	231	176	93	1,340
宗教活動	379	582	512	1,154	856	1179	3488	4542	4,765	3,053	23,616
衛生活動	1,129	1,509	1,641	1,781	3346	5874	10334	11415	14,088	12,074	69,404
法律活動	149	79	191	191	202	357	673	1675	1,443	1,617	7,045
地政活動	489	216	124	167	113	217	178	431	361	515	4,861
營建活動	659	748	506	673	690	857	2790	5358	4,722	3,488	21,643
公共工程活動	30	18	13	133	125	85	158	198	490	209	1,522
消防活動	128	157	162	228	113	195	159	597	646	772	3,326
體育活動	593	865	1,085	1,071	1163	1344	1868	2295	3,067	2,515	20,474
社會福利活動	72	91	242	439	829	845	1673	6178	4,445	3,002	17,816
文教專案許可							348	231	515	67	1,161
總計核准數	16,041	19,821	20,472	25,590	26,642	35,362	61,577	91,450	107,965	91,807	604,781

註 1：本項統計資料來源，87 年 7 月 1 日前係根據教育部、內政部、行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現為文化部）等所作資料統計；87 年 7 月 1 日後因實施單一窗口作業，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資料作為統計依據。

註 2：「—」表示尚未開放。

註 3：產業交流、衛生、法律及地政或營造等四項活動，87 年 7 月 1 日前之統計未予分類。

註 4：90 年 4 月起將科技研究活動區分為學術科技活動及學術科技研究活動兩類；地政或營建活動區分為地政活動及營建活動兩類，並增加公共工程活動及消防活動兩類。

註 5：92 年 2 月起增加社會福利活動項目

註 6：98 年 2 月起增加文教專案許可項目

（六）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表

項　目		人　數		與上年同期之比較	
		100年	101年	人數	比例
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註1）	參考大陸地區「國家旅遊局」統計人次	5,262,000	5,340,300	78,300	1.47%
大陸地區人民核准來臺短期停留人次	探 親	59,214	62,489	3,275	5.24%
	探 病	1,599	1,521	-78	-5.13%
	奔 喪	954	807	-147	-18.22%
	團 聚	22,566	20,122	-2,444	-12.15%
	合 計	84,333	84,939	606	0.71%
大陸配偶於民國39年1月1日以後結婚核准依親居留人數		12,117	10,930	-1,187	-10.86%
大陸配偶於民國39年1月1日以後結婚核准長期居留人數		7,495	5,943	-1,552	-26.11%
大陸地區人民（含大陸配偶）核准來臺定居人數		9,794	8,763	-1,031	-11.77%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情形	緝獲收容人數	68	27	-41	-151.85%
	遣返人次	37	17	-20	-117.6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暨大陸「國家旅遊局」網頁資料。

註 1：表內「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人次」、「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人次」，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依規定須向該局申請許可（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一般民眾無須申請許可；95 年 10 月 19 日起，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非涉密人員赴大陸地區，不適用許可制。

六、本會出版品一覽表

編號	書刊名	年月	承辦處
1	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9版）	101.02	法政處
2	大陸工作參考資料（民國101年版）	101.03	企劃處
3	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	101.04	法政處
4	中華發展基金年報（民國100年）	101.05	文教處
5	中華發展基金年報光碟版（民國100年）	101.05	文教處
6	台客行	101.05	經濟處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報（民國100年）	101.07	企劃處
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報光碟版（民國100年）	101.07	企劃處
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第2版）	101.08	法政處
1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01.09	法政處
11	推動與把關－兩岸十八項協議的效益	101.09	聯絡處
12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相關協議合訂本（一）	101.11	經濟處
13	聆聽民意－第八次「江陳會談」	101.11	企劃處
14	Listening to the People's Voice-The 8th Chiang-Chen Talks	101.11	企劃處
15	陸生納入全民健保政策說明	101.11	文教處
16	港澳事務法規彙編	101.12	港澳處

書　　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101 年年報
編 著 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5-18 樓
電　　話：（02）2397-5589
網　　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macst@mac.gov.tw
設計製作：奧維多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369-677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566.pdf
定　　價：新臺幣 300 元
展 示 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8 樓
電　　話：（02）2397-5589 # 2046
G P N：2008100082
I S S N：1728716-2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 電話：（04）2226-0330

本會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本會之同意或授權。

2012
ANNUAL
REPORT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10051 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TEL:02-23975589

ISSN 1728-716-2
9 771728 716009

售價：新臺幣300元整